

有序監管 優化市場



2012-13 年報

使命 宣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
監管機構，一直致力加強和
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
廉潔穩健，從而令投資者和業界的
利益得到保障。



目錄

2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8 機構管治

23 展望未來

28 活動剪影

31 營運回顧

重要成果

中介人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上市及收購事宜

投資產品

執法事宜

同業合作

與相關團體溝通

投資者教育活動概覽

活動數據

59 機構社會責任

65 機構事宜

70 投資者教育中心

72 財務報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者賠償基金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120 其他資料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委員會及審裁處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唐家成
主席

這是我們自擔任證監會主席和行政總裁以來，首份聯合發表的報告；我們相信單一份報告會讓人易於消化，並可清楚表述我們對證監會的共同願景。

首先，我們衷心感謝證監會首名非執行主席方正博士在過去六年來，一直鼎力支持本會的工作，全心全意為本會服務。在此，我們祝願他事事如意、生活愉快。

“

我要特別感謝前任主席方博士奠定了非常穩固的根基，讓我可在現有的基礎上持續發展。獲委以重任，我感到非常榮幸，亦深知任重道遠。我定當竭盡所能，確保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不論環境順逆都堅守立場、履行使命。”

— 唐家成

本會使命

證監會一直致力加強和維護香港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保障普羅投資者和金融業的利益，一方面確保投資者時刻掌握充分資訊，讓他們作出最佳的決定，另一方面使市場的行為受適當的規管，幫助投資者有信心作出長遠及短期的投資決定。

維持市場信心

環球市場於2012年再次面對重重挑戰，美國和歐洲的情況特別不明朗，市場亦擔心亞洲部分地區的經濟增長能否持續。不過，我們作為監管機構，在任何時候都會緊守崗位，不容嚴峻的經濟環境影響到我們的日常工作，力求維持市場的信心。

當我們談及證監會的監管方針時，最常提到的字眼便是“質素”；有質素的監管是指，不論市場的運作模式、公司營業的方式、上市公司的內部管治及與投資者溝通的方式，抑或是投資者在市場進行交易的方式，都必須保持廉潔和具透明度。有質素的監管在最理想的情況下，應包括以下元素：受過教育的投資者、良好的把關工作、專業及具道德操守的從業員、緊貼科技發展並具效率的市場、多元化的產品和有效執法，上述種種對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控制特殊風險至為關鍵。

規管及市場發展

常聽說監管機構需要在促進市場發展與保障投資者之間取得“平衡”，令人誤以為我們所肩負的上述兩項工作互不相容；事實上，投資者保障必須與市場發展並行，因為兩者都有賴市場參與者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廉潔和透明度抱有信心。市場的持續發展與推行獨立、穩健的監管以保障投資者之間，是互相補足、密不可分的。

“

監管機構必須在市場發展與規管之間達致平衡，這種觀念並不正確；事實上，兩者並行不悖。我必須重申，降低監管標準以拓展商機並沒有好處。嚴厲監管才可鞏固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

— 歐達禮 (Ashley Alder)

積極回應市場變化和新的監管挑戰與其說是一項選擇，不如說是一項承擔。然而，常言道，過度監管會窒礙合法的市場活動；毋庸置疑，規管可維持金融系統適度的安穩，但市場參與者難免要付出代價；這些代價可能包括需要糾正公司內部監控的不足，或者需要公司採取較為嚴謹的風險管理或合規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措施以免違規；惟最終可證明，為了保持市場適度的安穩而付出代價是值得的；當然，隨著市場在產品或技術方面愈趨複雜，便要調整兩者之間的比重。

任何追求最低監管標準的行為，都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背道而馳。為了追逐新的商機而在某些範疇提供較大的靈活性，或是降低其他標準，雖然表面上看似吸引，但卻與市場的持續發展相違背。

因此，我們絕不容忍監管套戥的行為；在履行監管職責時，我們會竭力維持嚴格、明確一致的標準。在過去一年，我們回應遽變等所採取的行動，都貫徹了這個方針。

本會工作

年內，本會落實了一系列措施及立法工作，包括：

優化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我們在2012年5月發表諮詢文件，並在2012年12月刊發諮詢總結。新規定將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起遞交的上市申請。有關規定強調，保薦人須在提出上市申請前，對有意於本港上市的公司有透徹的了解。

增設上市公司持續披露制度：自2013年1月1日起，上市公司須及時披露重要發展，違規者可能會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施加制裁。

申報股份淡倉：為提升市場透明度，本會自2012年9月起每周於證監會網站刊載指定股份的合計已申報淡倉量。新的申報規定令證監會更有效地監察市場的潛在風險或股權高度集中的情況，並向市場參與者提供有用的資訊。

監管電子交易：2013年3月，本會就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及程式買賣的監管發表諮詢總結。為了讓相關公司適應新制度，有關建議將由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利便投資產品的發展：本會在2012年6月認可首隻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 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在2012年10月又認可首隻雙櫃台RQFII A股ETF，及在2012年11月認可首隻實物白銀ETF和首隻實物白金ETF。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2012年5月通過法例後，意味著本會可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以執行新的上市公司披露規定，及處理《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訂明的六種市場失當行為¹。

執法工作：我們透過在本港的法院及審裁處提出更多訴訟個案，繼續就所有職責範圍傳達強烈的阻嚇訊息，包括在針對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訴訟中取得重要成果。在這宗涉及虛假的首次公開招股章程的訴訟中，小股東獲退回逾十億元；法院亦針對多家違規公司發出更多強制令和取消資格令，並處理更多的內幕交易個案；同時，本會亦對保薦人和其他中介人採取行動，因為他們涉及隱瞞費用和收費、不當銷售行為、內部監控和盡職審查失誤等事宜。除在洪良案中收回款項外，本會亦對偵察到的違規行為採取行動，命令違規者作出補救，涉及款項逾1.176億元。本會亦完成36宗針對中介人的紀律處分個案，成功起訴36名人士和公司。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六種市場失當行為包括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以及操縱證券市場。

本會亦推動一系列新措施，包括建議立法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與監管同業合作加強規管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以及提升對黑池的規管。（詳情請參閱第31至57頁的〈營運回顧〉及第23至27頁的〈展望未來〉）。

我們深知，透過諮詢、研討會和非正式對話，將本會的政策及建議傳達給所有主要相關人士，是十分重要的。本會亦與本地及海外監管同業維持緊密合作。

未來工作

參與全球監管發展

因應全球金融危機，各地政府已對金融監管制度進行翻天覆地的改革，此對包括亞洲在內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造成的潛在深遠影響顯而易見。金融危機過後，二十國集團領袖為解決“大得不能倒”的問題而共同協定了一些改革，當中包括衍生工具立法及調解制度。雖然本會全力支持這些改革，但亦明白“放諸四海而皆準”的解決方案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可行，尤其是那些領袖在制訂有關方案時，往往未有考慮到各監管制度因當地市場特點而存在的合理差異，或各新興市場在經濟及金融方面的發展。為歐盟、美國而設的規則實際應用於亞洲時，可能會耗用龐大的成本、分割市場及減低流動性，繼而影響實體經濟的融資。

本會認為，為了應對上述發展，我們需要以審慎和具建設性的方式，發出更有力及團結的“亞洲之聲”，及清楚傳達區內的共同目標。舉例而言，本會認為，“影子銀行”在全球引起的辯論需要反映地域差異：就這方面而言，西方國家在金融危機過後主要集中於對沖基金、貨幣市場基金、證券化，及看似與金融危機有關或會帶來特殊風險的其他形式的財務活動。然而，亞洲的“非銀行界別”則迥然不同，以適用於新興市場的其他融資渠道為特點。這些差異需要採用不同的監管策略。

監管規則的發展將會影響香港、亞洲以至全球經濟，為確保本會能夠在這方面作出有意義的貢獻，本會必須派出合適的代表參加負責釐定國際標準的組織。證監會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成員，自2013年5月起亦開始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並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共同擔任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影子銀行工作小組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小組的任務是考慮亞洲區影子銀行的事宜。本會確保透過代表出席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所有政策委員會和各主要專責小組，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政策和制訂標準的工作。

加強與內地的聯繫

我們與內地的聯繫將會日趨緊密；現時，香港是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首選市場，有關發展勢將更加凸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RQFII計劃在2011年底推出後，該計劃下的基金亦面世，標誌著本港投資產品市場的一大突破。證監會認可基金首次能夠以人民幣直接投資於內地股票市場和銀行同業債券市場。2013年3月，RQFII計劃進一步擴大，拓闊了合資格RQFII試點機構的類型，並放寬了RQFII基金的投資範圍限制。

本會正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共同建立一個兩地互認的公眾基金平台。若然成功，此舉將開闢一條新渠道，容許基金透過簡化的認可程序，直接售予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當然，本會定必確保任何新發展均以保障投資者為重點。

協助香港發展為世界級的金融中心

香港具備發展為主要財富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優勢，本會顯然可從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我們現正與政府、主要業界團體及市場參與者密切合作，制訂法律及監管制度，從而加強香港作為多元化基金業務成立及蓬勃發展之地的角色。

本會亦與內地當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緊密聯繫，促進香港成為上市、進行資本市場融資，以及國際和內地市場參與者交易的理想之地；同樣，這範疇於未來數年在規模及複雜程度上只會有增無減。

保障投資者

監督、監察及執法是維持市場穩健的不二法門。在優質市場內，如出現市場欺詐或失當行為，違規者會受到懲處，投資者亦會獲補償損失。我們會嚴懲違規者，並盡可能作出刑事制裁。當然，投資者亦

須明白，他們參與投資活動，而有關市場已設有全面的披露規定和業務操守規則的話，他們須對本身的決定負責。新成立的投資者教育中心，旨在使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及妥善管理自己的財富。

最後，董事局及全體員工一直勞心勞力、竭誠服務，為此謹向他們衷心致謝。本會擁有一支積極熱誠的專業團隊，故此能不負自身期望，在工作上表現出色。我們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證監會在金融界地位獨特，角色關鍵，是“有志者”能夠發揮所長的機構。

在2013年餘下時間，本會的核心目標是履行監管職責，以優質市場吸引優質參與者，使香港繼續享有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美譽。

唐家成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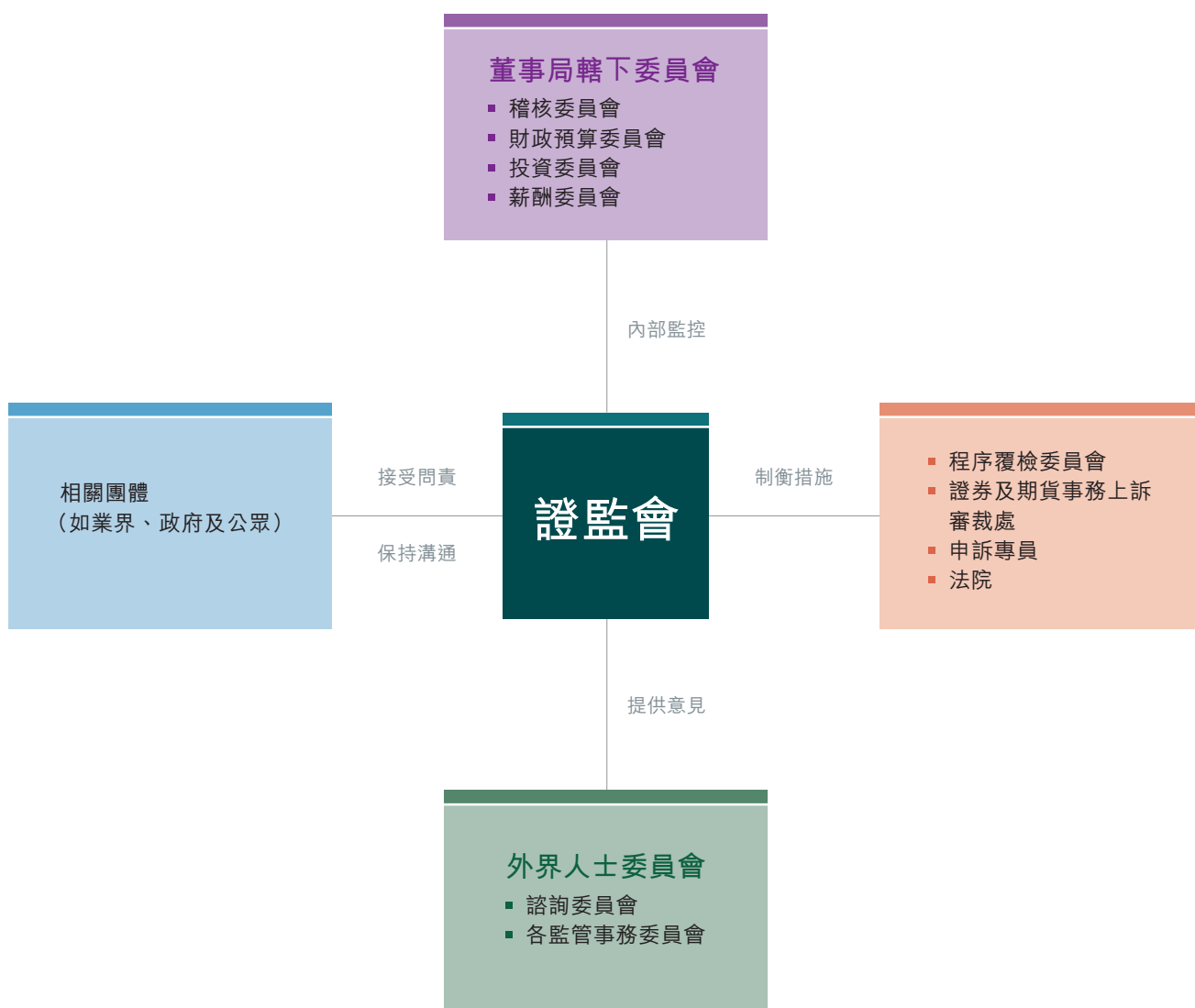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機構 管治



證監會是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定監管機構，在提高透明度、問責性和加強溝通方面一直不遺餘力。為了確保全體員工行事具公信力及透明度、全力以赴、公正無私，可有效地履行職責，我們的管治架構已訂明清晰界定的管理層架構、獨立的制衡措施、嚴格的操守準則、全面的營運和財務監控程序。此外，強而有力的機構管治文化，取決於證監會與市場之間靈活、互動的關係。

管治架構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制訂證監會的整體方向、政策，向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督執行委員會（見第10頁）所履行的職能。董事局最少每月召開會議一次。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訂明董事局的組成和程序。董事局由本會非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多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以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董事局成員全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均有固定任期，薪酬則由政府決定。詳情載於第83頁。

為了協助董事局成員維持嚴格的機構管治水平，我們採取以下做法：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成員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便他們全面地考慮所有提出的事宜。
- 向董事局成員傳閱董事局會議紀錄以徵詢其意見。
- 每月向董事局成員派發關於本會營運及財政狀況的資料。
- 董事局除了每月舉行會議外，由2013年1月起，還會舉行季度會議討論正準備推出的政策。如有需要，董事局成員可索取有關政策建議的額外資料。

- 向每名新委任董事局成員簡報證監會的工作，並向他們提供員工操守準則等相關文件。所有董事局成員必須申報利益衝突。
- 董事局轄下的稽核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均須向董事局匯報。

證監會秘書處為董事局提供支援，並協助董事局處理證監會各類機構政策和措施，包括聯絡董事局成員及為他們安排會議等。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200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通過後，本會把主席和行政總裁這兩個職位分拆，藉此加強問責。

主席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釐訂整體方向、政策和策略，並監察執行團隊的工作表現，亦就本會運作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行政總裁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有行政責任，負責制訂策略性目標，包括訂立證監會的工作議程和首要任務，並執行董事局議定的目標。他亦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分配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責並加以督導。

全年回顧

唐家成先生在2012年10月20日，接替於2012年10月19日卸任的方正博士出任本會主席。

高育賢女士和黃天祐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分別由2012年8月1日及2012年10月20日起生效。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的任期於2012年7月31日屆滿。鄭國漢教授和周家明先生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均具法律、學術及會計等專業背景，代表不同經驗、專業知識和獨立觀點的均衡配搭。

以下三名執行董事獲再度委任，為期三年：何賢通先生（由2012年8月28日起生效）；雷祺光先生（由2012年8月28日起生效）；以及施衛民先生（Mr Mark Steward）（由2012年9月25日起生效）。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董事局共有13名成員，即一名非執行主席、七名非執行董事和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請參閱第18至22頁。）

董事局去年舉行了17次會議。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領導，成員包括另外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首席律師及四名高級總監。執行委員會是證監會唯一的行政機構，擁有最高權力，獲授權肩負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責與職能，亦負責執行董事局所訂定的目標，並確保證監會有效運作。委員會每月舉行兩次會議，審議所有部門提交的建議和撥款要求，亦會在周會討論備受關注的議題。

其他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見第11頁）專注於證監會所清晰界定的營運範疇，在確保本會接受問責及具透明度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在年度內，我們成立了投資委員會，就證監會的儲備金管理政策、策略提供意見，並監察投資表現。

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在年度內的會議出席紀錄列載於第16頁。

外界人士委員會

我們設立了一些主要由外界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以反映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利益，成員包括市場上各行各業的相關人士。這些委員會分為兩類，即諮詢委員會和監管事務委員會，均在機構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就各項政策事宜提供精闢分析、意見和建議，由本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執行董事，其餘大多數成員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

各監管事務委員會：同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每個委員會專責特定的監管範疇，例如市場監察、投資產品、股東的權益及收購與合併。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而外界代表則佔大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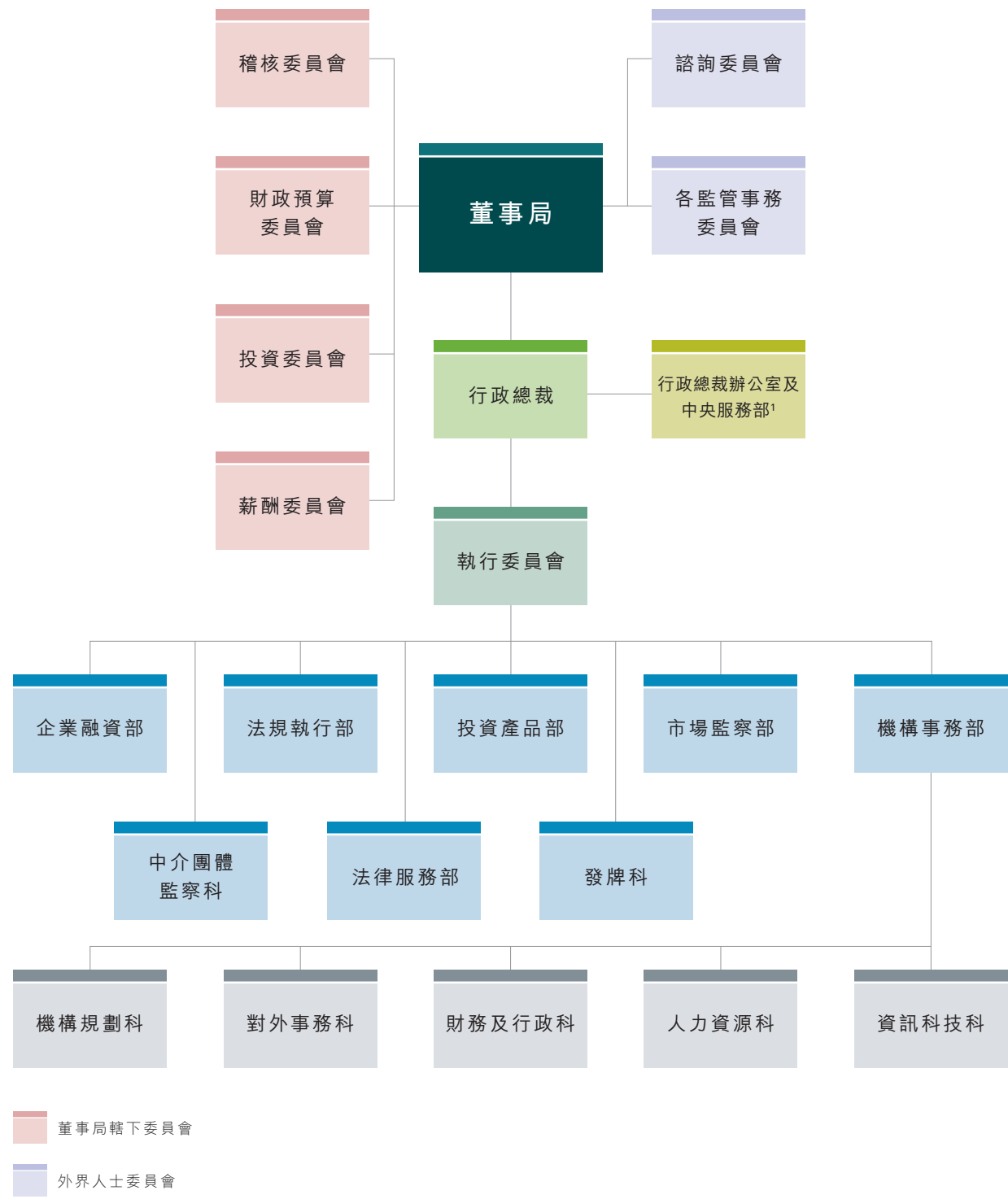
關於各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的詳情，請參閱第131至140頁。

委員會	成員	職責
稽核委員會	三名非執行董事	-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 - 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審議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和規劃，並覆檢稽核結果 - 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的財務和內部監控 -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針對證監會職員的投訴
財政預算委員會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¹	- 審議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 - 審議半年的財政預算檢討 - 就年度財政預算提出建議
投資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總監 ¹	- 就證監會的儲備金管理政策、策略及投資指引提供意見 - 就投資經理及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有否遵守投資指引等 - 就投資風險管理及資產分配提供建議，並監察投資表現
薪酬委員會	八名非執行董事	- 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及水平 - 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供建議 -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委任若干執行董事向政府提供建議

¹ 沒有投票權



組織架構



¹ 行政總裁辦公室及中央服務部包括行政總裁辦公室、秘書處、國際及中國事務、風險及策略、新聞組。

本會架構

年內，我們成立了國際及中國事務組，隸屬於行政總裁辦公室及中央服務部，負責處理國際和內地事務，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保持密切關係。

在重組後，我們將原來的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易名為投資產品部。

操守標準

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一直要求員工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和操守，以提升及維持公眾信心。所有職員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內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收受禮物、款待的規定及相關法律責任。所有新員工均會獲發一份操守準則。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問責性及透明度

權力轉授

在權力轉授方面，我們設有全面系統，清楚訂明董事局及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將某些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

監控及匯報

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已界定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的範圍和職責，包括委聘承辦商、收取費用、投資、開支及財政預算等。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和披露財務報表，並委任核數師進行中期覆檢及年度審計。在稽核委員會的建議下，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會交由董事局通過。我們會於季度報告及年報發表財務報表。每年，財政預算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和董事局審核後，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並提交立法會省覽。

我們亦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並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及其他公眾所關注的事宜。我們亦會出席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法例的修訂事宜。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已設立處理投訴或申訴的程序。市民可按照公眾利益的申訴程序，舉報證監會或其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受賄等刑事行為、財政或行政方面的不當行為，以及未能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如何投訴的步驟亦已載於本會網站。



與相關團體聯繫及溝通

我們善用各種途徑與相關團體或人士保持聯繫及溝通，包括政府、業界、監管同業及普羅投資者。本會亦處理公眾的口頭或書面查詢。

本會在引入監管改革前，會進行公眾諮詢，並會在公布諮詢總結後才實施新規定。除了年報，我們也會發表季度報告，撮述重要的監管行動和機構活動，以及詳細的財務資料，亦會發表新聞稿和業界相關刊物，包括《雙重存檔簡訊》和《收購通訊》。

本會的機構網站(www.sfc.hk)可讓相關團體易於取覽資訊。網站登載了證監會所有刊物、新聞稿、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並特別設立了關於機構管治和社會責任的欄目。

風險

證監會一直適時和有系統地辨識、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的風險。

外在風險

本會各部門密切監察並管理各自範疇內的監管風險。此外，風險及策略組促進跨部門之間的聯繫，攜手處理證監會及香港金融市場現存及新增的風險。

年內，風險及策略組與多家金融機構，舉行一系列以風險為本的業界會議。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會議掌握最新資訊，對金融市場的演變、市場架構、金融產品創新與發展、引致新興風險的因素，以及對風險管理措施有更深的認識。這些會議有助證監會與其他機構展開對話，令我們更了解現存風險和減低風險的相關措施。我們可評估不同外在風險，向業界分享有關觀點並調整策略方針，而有關工作亦是我們制訂整體政策時的考慮因素之一。

我們設有市場應變計劃，詳列一旦發生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事故時的處理程序，例如市場暴跌及交易／結算系統失靈等。制訂有關計劃的目的，是讓我們在這些情況發生時可以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

內部風險

我們每年會進行內部監控覆檢，以評估本會是否遵守內部監控制度，同時評估該等程序是否恰當並提出改善建議。覆檢由外聘核數公司進行，覆檢的重點須按年呈交稽核委員會審批。年內完成的覆檢項目包括資訊科技的保安、預算承擔、開支及採購程序。

本會亦制訂業務修復計劃，來處理一些容易辨識的潛在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本會已向全體員工傳達該計劃，並會不時更新計劃。

我們設有一連串保護資料和資訊系統的監控措施，包括辦公室進入及電腦存取保安系統，以免被人擅自進入、使用、更改或破壞。為了將資料保密及保持資料完整，我們亦為員工提供關於資訊保安政策的指引。

獨立制衡措施

證監會受各項外部制衡措施所規限，旨在確保決策過程公平公正，符合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

程序覆檢委員會：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委員包括來自社會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司長的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其餘兩名委員則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名單。

我們亦受到法院司法覆核的制衡，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職能	工作
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人進行視察、認可產品，以及紀律／執法行動等	- 覆核55宗選定個案，並在2012年9月發表第11份覆檢報告 - 在覆核結論中表示證監會在處理那些個案時，整體上已按照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覆核證監會作出的特定決策 - 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的決定（以及如撤銷一項決定，可取代任何它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連同指示發回證監會處理	- 接獲三宗個案，要求覆核證監會的監管決定 - 一宗個案已有裁決（等候裁定理由），一宗被撤回
申訴專員	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	就兩宗個案展開資料搜集，包括一宗承接自2011-12年度的個案
法院	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	有一宗針對證監會的司法覆核申請個案。該個案承接自2011-12年度，但於2012-13年度遭駁回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主席						
方正 ¹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唐家成 ²	15/17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歐達禮 (Ashley Alder)	16/17	不適用	2/2	2/3	不適用	22/24
何賢通	13/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24
張灼華	13/17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3/24
雷祺光	17/17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23/24
施衛民 (Mark Steward)	1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24
非執行董事						
陳鑑林	11/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不適用
鄭國漢	12/17	不適用	2/2	不適用	2/2	不適用
周家明	10/17	不適用	不適用	2/3	0/2	不適用
高育賢 ³	8/13	0/1	1/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李王佩玲 ⁴	3/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李金鴻	16/1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黃啟民	14/17	2/2	2/2	2/3	2/2	不適用
黃天祐 ⁵	8/8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不適用
高級總監及首席律師						
比妮•諾藍 (Benedicte Nolens)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24
浦偉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24
Stephen Tisdall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24
溫志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23/24
楊以正 (Andrew Young)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24

¹ 任期至2012年10月19日止。

² 唐先生於2011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0日委任為主席。

³ 任期由2012年8月1日起。

⁴ 任期至2012年7月31日止。

⁵ 任期由2012年10月20日起。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的需要。

		達標個案佔總數比率		
		2012/13	2011/12	2010/11
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2個工作天	98%¹	100%	98.3%
投資產品的認可²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2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7/14 ³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14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查詢				
初步回覆 ⁴	5個工作天	99.9%⁵	100%	100%
處理牌照申請⁶				
公司	15周	100%	96%	100%
代表（臨時牌照）	7個工作天	99%⁷	98%	97%
代表（普通牌照）	8周	100%	99%	98%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周	99%⁷	99%	96%
轉移與持牌公司的隸屬關係	7個工作天	99%⁷	94%	94%
投訴				
初步回應	2周	99.9%⁸	99.8%	99.2%

¹ 由於運作事宜或個案較預期複雜，以致兩宗個案未能達標。

² 在申請人全面呈交一切所需文件後，才開始計算處理申請的時間是否達到服務承諾的標準。

³ 由2011年5月1日起，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而言，14個工作天的承諾適用於以下計劃類別：

- 新傘子基金
- 新基金管理公司的計劃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章所指的專門性計劃
- 運用經擴大投資權力的UCITS計劃
- 對監管政策有影響的計劃

⁴ 由2012年4月1日起，承諾回覆查詢的時間已改為五個工作天。

⁵ 由於資源所限，以致一宗個案未能達標。

⁶ 只在申請人適時呈交一切所需文件，而當中沒有出現並非由本會引致的延誤，才開始計算處理申請的時間是否達到服務承諾的標準。

⁷ 若干個案未能達標，主要受資源所限及／或由於個案較預期複雜。

⁸ 由於資源所限，以致一宗個案未能達標。

董事局成員



- | | |
|---|-----|
| 1 | 唐家成 |
| 2 | 張灼華 |
| 3 | 何賢通 |
| 4 | 陳鑑林 |
| 5 | 李金鴻 |
| 6 | 雷祺光 |
| 7 | 周家明 |



- 8 歐達禮 (Ashley Alder)
- 9 高育賢
- 10 施衛民 (Mark Steward)
- 11 鄭國漢
- 12 黃天祐
- 13 黃啟民

唐家成 JP

主席

由2012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10月19日屆滿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英基學校協會主席；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畢馬威中國主席（2007-2011）；畢馬威亞太區主席兼畢馬威國際管理委員會委員（2009-2011）。

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及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由2011年10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4年9月30日屆滿

證監會：執行董事（2001-2004）；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亞洲區事務部主管（2004-2011）、合夥人（1994-2001）、律師（1986-1994）；1986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及於1990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

提名委員會主席；財政預算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07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3年11月14日屆滿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立法會民選議員（九龍東）；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鄭國漢教授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1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統計諮詢委員會成員（2010-2012）；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2011-2012）；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2009-2010）；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2003-2009）；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2002-2006）；淨化海港計劃試驗及研究監察小組成員（2001-2003）；投資推廣策略小組成員（2000-2001）；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成員（2000-2001）；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檢討國際專家小組成員（2000-2001）；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委員（1998-2004）；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1996-2001）；長江開發滬港促進會成員（1998-2002）。

薪酬委員會及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註：

除主席及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方正博士在報告年度內，於2012年4月1日至10月19日以主席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

李王佩玲女士在報告年度內，於2012年4月1日至7月31日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

周家明 sc

非執行董事

由2011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

資深大律師；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榮譽講師；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主席；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主席；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主席；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召集人及調查小組A成員；大律師紀律審裁團資深大律師成員；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暫委法官（2009）；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2005-2011）；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候補召集人（2005-2011）；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2002-2011）；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成員（2005-2011）；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主席（2000-2007）；證監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負責在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及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2008-2010）；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2008-2010）。

薪酬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何賢通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8月27日屆滿

證監會：1992至1994年及1995年至目前；高級總監（2000-2006）。1988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債券市場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

高育賢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2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4年7月31日屆滿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中國區主席、合夥人；執業律師；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評議會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主席（2009-2012）及上市委員會副主席（2006-2009）；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2005-2010）；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05-2011）。

稽核委員會主席；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財政預算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張灼華 JP

副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投資產品部，國際及中國事務

由2001年12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4年2月28日屆滿

證監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2001年3月至11月）、首席律師（1999-2001）、主席辦公室高級顧問（1998-1999）；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成立的衍生工具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聯席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會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產品諮詢委員會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李金鴻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09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3年11月14日屆滿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中國及越南辦事處主席；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公司業務部成員；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1999-2000）；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1997-2000）；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房屋協會監事委員會委員（2000-2004）。

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雷祺光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8月27日屆滿

證監會：1991至1994年及1995年至目前；秘書長（2001-2004）、高級總監（2002-2006）；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施衛民（Mark STEWARD）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9月2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9月24日屆滿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副執行董事（2004-2006）；澳洲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總監（2003-2004）；1990年在澳洲取得執業律師資格。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啟民 BBS•JP

非執行董事

由2009年5月26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5月25日屆滿

馮氏（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1999-2003）；靈實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局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基督教靈實協會董事；香港世界宣明會董事。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黃天祐博士 FHKIoD

非執行董事

由2012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4年10月19日屆滿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主席；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主席（2006-2008）及理事會顧問；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經合組織（OECD）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
FHKIoD即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本會素以風險為本及互動溝通的原則履行監管職責。經常與業界保持對話，能讓我們緊貼環球金融的業務演變、金融產品的創新發展、市場結構的變化，以及新興風險和風險管理的最新資訊。此外，本會透過與香港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一同應對系統風險和新增風險的問題，並積極推動環球監管措施。於內部運作方面，我們亦不斷評估本會與香港金融市場現存和新增風險的因素，並採取應對措施，以優化監管制度。

本會亦非常重視香港能持續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需要，我們與市場合作推動金融業創新之餘，亦確保投資者的保障不會受到損害。舉例說，我們加強了對投資產品的披露要求和銷售手法，並確保本會在發出牌照及監管上市公司兩方面，均能夠公正、有效率地做好法定的把關工作。

最後，我們亦致力使本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符合國際標準，為香港的長遠競爭力作出貢獻。

證監會相信，營運暢順及善用資源是有效達致這些目標的重要因素。

提升市場質素

有質素的監管是指，在市場運作、公司營業、上市公司與投資者溝通，以及投資者參與市場等方面，都能保持市場的廉潔及透明度。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

2012年12月，我們就加強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監管發表諮詢總結。自此，本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研究精簡監管機構的審閱程序，令公司的上市程序更具效率。此外，本會亦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合作，為有意擔任保薦人主要人員或從事保薦人工作的人士，增設兩個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考試和一個持續複修課程。

另外，為了釐清保薦人在《公司條例》下的責任，我們會協助政府作出所需的立法修訂。

場外衍生工具

我們預期在通過所需的法例後，2014年會推出新的監管制度，以規管場外衍生工具業務，並預期會因而衍生兩類受規管活動，即第11類受規管活動（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以及第12類受規管活動（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服務）。我們將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擬備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考試，並預料現時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兩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將會擴大，以反映因引入新制度而產生的轉變。

我們預計有關條例草案將於2012-13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正計劃就相關附屬法例展開諮詢。

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致力在2013年，分別落實設立交易資料儲存庫和一家新的結算所的目標。

另類交易平台

因應另類交易平台（一般稱為“黑池”¹）在全球及本地不斷發展，我們現正檢討場外交易平台的營運者須符合的監管規定和操守標準，並計劃在2013年內就黑池交易展開公眾諮詢。

海外公司來港上市

對香港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而言，非內地海外公司來港上市是重要元素。我們繼續與聯交所合作，檢討對有意在香港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所採取的監管方針，並預期今年內完成。

股東參與程度

我們已就機構投資者的股東參與程度的建議提供指引，並打算今年就此事發出諮詢文件，藉此鼓勵行使股東權利，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計劃推出定息產品、貨幣，及在收購LME Holdings Ltd後推出商品等新資產類別。我們將與香港交易所保持合作，處理上述計劃所涉及的監管範疇。我們支持旨在促進香港成為真正的國際及內地資金流向樞紐的策略；為達致這個目標，我們在發展監管工作的同時，亦會確保投資者獲得適當的保障及提供安全穩健的系統。

我們亦將與香港交易所合作，商討其實施策略計劃時所衍生的具體監管事宜，包括對不同資產類別的交易和結算服務進行縱向融合，以及建立享有更佳接觸面和網絡連接的共用平台。

加強投資者保障

就保障投資者而言，獨立而健全的規管與有效的投資者教育互相補足。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至為關鍵。顯著而有效的執法行動自然必不可少；預期觸犯法規的違規者會受到懲罰，應當是所有市場參與者的合理期望，我們亦會竭力對受損害的投資者作出補救。

投資者保護條例草案

為建立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這份條例草案將在今年稍後提交立法會審議，主要涵蓋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法律責任、與海外監管機構簽署的監督合作協議，及優化在聯交所上市的非法團實體的監管制度。

有效執法

我們將會積極秉持本會的策略方針，集中處理主要執法工作，包括內幕交易、操縱市場、企業管治失當、中介人的失當行為和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上市公司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制度剛剛實施，這將會成為我們一項新的偵查重點。

與此同時，本會的調查個案數目日增和漸趨複雜，並經常需要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搜集證據，加上訴訟需時和對專家專業知識的需求日益殷切，因此我們將盡量善用資源。我們將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有可行的補救措施和制裁來遏止金融罪行，並以普羅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取得正面結果。

專業投資者制度

我們於2011年全面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2001年，《操守準則》²內首次引入專業投資者的概念，處理中介人與富裕和熟練投資者所進行的交易。《證券及期

¹ 透過這些設施，交易可在傳統交易所以外的平台進行，而無須公開披露價格。

²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貨條例》亦採用此概念，以利便發行商在私人配售市場籌集資金等。

我們在2013年5月刊發《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及客戶協議規定的諮詢文件》，有關諮詢將於2013年8月14日完結。

高息債券

在現時的低息環境下，市場積極向投資者推廣和銷售包括高息債券在內的定息產品。我們在2012年11月發出一份通函，提醒中介人注意高息債券的特點和風險，並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持牌公司是否遵守銷售手法的規定。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我們與金管局、保險業監理處和香港保險業聯會緊密合作，在2013年5月就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推出有關加強該產品信息披露的規定。此外，我們亦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合作，協助增強投資者對該投資產品特點的了解。

放眼未來，我們會繼續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及保險業通力合作，加強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信息披露，包括披露以統一格式計算和呈列中介人酬勞的資料。我們亦會繼續就有關該產品的其他監管措施向政府提供支援。

投資者教育中心

新成立的投資者教育中心肩負更廣泛的使命，涵蓋整個金融業界相關的教育工作。在2013-14年度，該中心將會分階段推行策略，為本港的金融消費者

和投資者籌劃活動及提供資源。藉著跨媒體的宣傳活動和針對不同界別人士的外展計劃，以及香港金融監管當局的支持，該中心致力為公眾提供內容全面和不偏不倚的個人理財資訊。

該中心將以一系列投資產品（例如高息債券基金和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為重點，確保公眾對相關產品的主要風險和特點有所認識。此外，該中心正推行一項活動，旨在推廣全面策劃個人及家庭理財目標的需要和好處。（詳情請參閱第70至71頁的〈投資者教育中心〉。）

提升香港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地位

在內地與香港跨境資金流向持續“開放”的背景下，證監會在提升香港的財富和資產管理中心地位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為此，我們將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香港特區政府及金融業緊密合作。

離岸人民幣中心

香港在人民幣轉化為國際通行及廣泛使用的貨幣的進程中至為重要。隨著內地持續開放其金融市場，預計內地的離岸人民幣投資機會將紛紛湧現。舉例來說，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計劃在2013年3月進一步擴大，拓寬了RQFII持有人的類別，及放寬RQFII產品的投資範圍限制。我們將會繼續優化現行的監管制度，以期促進更多元化的人民幣投資產品的發展。

基金產品互認安排

我們聯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共同研究推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可

行性。根據有關安排，預期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將會成為“獲認可香港基金”，而合資格的內地基金則可成為“獲認可內地基金”。這些基金將可獲准直接在對方的市場銷售。這項互認安排有望為本港投資者帶來新機遇，拓闊在香港銷售的產品類別，並為基金管理業帶來更多投資資金，及開闢銷售和市場推廣的新渠道。

開放式投資公司架構

我們正在為政府提供技術支援，以便其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引入一個新的開放式投資公司架構，與香港現行的單位信託架構相輔相成。我們將會繼續就成立這些新投資基金公司所需的法律和監管框架而即將進行的公眾諮詢與政府合作。

在國際監管領域擔當積極角色

金融危機爆發後，為鞏固全球金融體系的穩定，二十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等國際組織正互相協調合作，以推行相關改革。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必須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從而釐定監管證券市場的國際標準，因此我們加入了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所有七個政策委員會和主要的專責小組。

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和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

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由2013年5月開始出任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這個委員會旨在加強區內各監管機構

之間的協作，以期實現共同目標和利益。歐達禮先生亦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帶領成立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跨境監管專責小組，倡議在全球金融體系內，有效地執行和協調跨境運作的各項規則。我們亦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其他委員會，包括：

- 由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擔任主席的監管市場中介人委員會；
- 由本會副行政總裁兼投資產品部、國際及中國事務組的執行董事張灼華女士出任聯席主席，並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國際證監會組織共同成立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以及
- 由本會風險及策略組主管及高級總監比妮・諾藍女士（Ms Benedicte Nolens）共同帶領的風險及研究常設委員會，其工作範疇以新興風險為主。

參與推動全球監管措施

隨著國際間逐漸意識到，必須審視全球金融改革對亞太區所造成的影響，尤其是區內各金融中心在本地和國際間均愈趨重要，因此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投放大量時間和資源。（詳情請參閱第49至51頁的〈同業合作〉。）

我們密切留意的另一範疇是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增長，尤其是以散戶投資者為銷售對象的產品。證監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零售結構性產品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我們與政府、金管局和其他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以推行二十國集團和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全球金融改革。作為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及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之一，我們全力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各個工作領域。舉例來說，歐達禮先生獲委任為該委員會新成立的亞洲區影子銀行工作小組的聯席主席。

證監會也在實施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該計劃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世界銀行聯合推行，全面檢討本港的金融業及對市場的監管，以釐定是否與國際標準看齊，包括有否恪守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證券監管的原則。上一次檢討已是十年前，現正擬備於今年稍後進行新一輪的檢討。

提升機構效率

員工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為配合本會的長遠需要，我們會繼續投放資源，推出培育和挽留人才措施。有見各類市場及金融產品愈趨複雜，我們亦同樣著重在推行多項措施時，加強跨部門合作。

成立國際及中國事務組

新成立的國際及中國事務組負責帶領證監會參與國際層面的合作和釐訂標準等事宜。全球金融危機過後，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需要制訂和推行重大的監管改革。證監會對此進程有所貢獻，並會更頻密及深入地參與有關工作。此外，我們與內地在市場、產品及政策議題方面的交流亦愈趨緊密。

部門整合

我們計劃將中介團體監察科和發牌科合併為一個新的部門。與中介人有關的風險日漸複雜，設立單一綜合部門，將有助我們處理有關問題。

風險及策略組

風險及策略組於2012年成立，並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其主要任務是透過積極拓展與業界的溝通工作，使證監會能緊貼最新金融資訊及趨勢，冀能掌握金融市場的演變、市場架構的變化、金融產品的

創新、新增風險及風險管理辦法的資訊。而由2013年3月起，風險及策略組更聯同多家對全球金融體系有重大影響的金融機構，正式推行了以風險為本的業界會議項目。在未來，該組將擴大所涵蓋的金融市場參與者的類別，以擴充其與業界溝通工作的範疇。

領導職能

我們已完成涵蓋整家機構的領導職能模式。該模式將成為證監會發展人才管理架構的基礎，有助我們更有效地評估員工的發展需要。

與相關團體溝通

本會已推出一項新的相關團體聯繫計劃，確保我們能夠以系統化、連貫一致、協調得宜和行之有效的方式，與所有對我們的監管工作有興趣或受其影響的外界人士溝通。

系統升級

我們將繼續著重系統升級，以提升機構辦公效率，有關舉措包括：

- 落實延展工作流程系統，有助我們更有效地管理牌照申請的評估工作，包括批核和拒絕申請，以及進度匯報；
- 優化內部系統和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為預期實施場外衍生工具業務運作的新監管制度，及在新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下向保薦人主要人員施加額外的資格準則作好準備；以及
- 推出中央內部系統，並新增資料核實和驗證功能，令日常資料搜尋更方便快捷。我們計劃將這個系統和其他系統結合，使本會的工作，以至我們與所有提交認可和牌照申請及尋求證監會其他決定的人士的溝通方式，更見成效和具效率。

2012

5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修訂正式生效，賦權證監會實施新的重要監管措施。

6月

淡倉申報制度和新的申報規定同時生效。



原訟法庭飭令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10.3億元，向在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洪良股份或在二手市場買入洪良股份的投資者，提出回購建議。

與證監達賠償協議 7700股民受惠 洪良10億回購股份成先例

SFC milestone as buyback ordered

Victor Cheung

Hong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09946) agreed to buy back shares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for HK\$1.03 billion as it could face further court battles with the securities regulator.

The Fujian-based fabric manufacturer, suspended from trading in March 2010, agreed to pay HK\$2.06 per share to buy back shares from the 7,700 outstanding shareholders, excluding the management.

Recent proceedings against Hongtex,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lleged the company inflated its turnover and pre-tax profits from 2006-2008, as well as the cash position in the prospectus prepared for its December 2009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n March 2010, the SFC obtained a court order to freeze the HK\$997.4 million net proceeds it raised from the IPO. According to an SFC statement yesterday, Hongtex conceded that it was reckless in allowing materially false and misleading information to be included in its prospectus.

Earlier this month, the SFC revoked the license of Mega Capital (Asia), which sponsored the Hongtex public float, and imposed a record HK\$4.2 million fine. The license of Hong Hui-lung, a former managing director of Mega Capital, was also revoked.

The SFC has been seeking to make IPO sponsors more responsible for their work, proposing they be held criminally liable for providing misleading information in prospectuses.

The wire.bloose has also proposed



剪報由《信報》及《英文虎報》提供

證監會認可首隻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上市。



8月

機構網站在全面革新後正式推出。



10月

方正博士卸任證監會主席一職，唐家成先生獲委任為繼任人。



11月

投資者教育中心在證監會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支持下正式成立。



12月

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合辦研討會，商討亞洲區內金融消費者的保障和教育。亞洲金融消費者保障圓桌會議緊接研討會後舉行。



發表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的建議的諮詢總結。新規定將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之後呈交的上市申請。



2013

1月

新的法定披露制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根據新規定，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均有法定責任適時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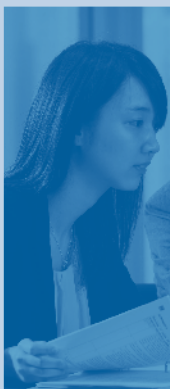


2月

證監會將位於遮打大廈的辦事處遷往長江集團中心，優化辦公室設施和工作環境。



營運 回顧



重要成果

本章〈營運回顧〉列載我們在過去一年如何達致法定監管目標，並重點闡述為確保公平競爭、加強投資者保障及維持優質市場而履行的各項監管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以下各表重點列出本會於2012-13年度所立下的里程碑，詳情可參閱隨後章節。

監管標準／發展		另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	2012年5月 ：立法會頒布《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賦予內幕消息披露規定的法定地位；以及賦權證監會直接轉介個案至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當中包括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所訂的六種市場失當行為的個案	第40、45頁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2012年5月 ：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規定證監會持牌公司參與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運作的糾紛解決計劃，為調解中心的成立奠下基礎。該調解中心於2012年6月正式運作，部分經費由證監會支付	第35頁
淡倉申報	2012年6月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生效。證監會在規則生效前，為公眾安排一個月的測試，以熟習網上的申報系統 2012年9月 ：開始每周公布指定股份的合計淡倉數據	第37頁
場外衍生工具	2012年7月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建議聯合發表諮詢總結，並就新增或經擴大受規管活動範圍的建議，以及規管對市場系統有重要影響的參與者，聯合發出補充諮詢文件	第37頁
防止洗黑錢	2012年7月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使其與時並進，並與《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一致。我們亦於2012年12月發表一份自我評估查檢表，協助持牌公司自行評估是否已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	第35頁
電子交易	2013年3月 ：就加強電子交易監管框架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該諮詢於2012年7月展開，為期兩個月。新規則將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第38頁
國際協作	2013年2月 ：成立國際及中國事務組，處理與國際監管機構合作及制訂國際標準的事宜	第13、27頁
以風險為本的業界會議	2013年3月 ：風險及策略組與多家金融機構舉行以風險為本的業界會議，協助證監會掌握最新資訊，加深認識金融市場的演變、市場架構、產品創新、新興風險和風險管理的措施	第14、27、53頁

執法事宜		另見
重要個案	2012年6月：法院飭令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洪良）向投資者提出回購建議，購回價值超過十億元的股份，原因是洪良以虛假的首次公開招股章程誤導投資者。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因在洪良申請上市一事上，未有妥善履行保薦人職責，於2012年4月被罰款4,200萬元及遭撤銷牌照 2012年7月：譴責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的財富管理活動出現內部監控缺失。該銀行已向其顧客歸還超過1,370萬美元 2012年9月：原訟法庭在取消資格訴訟程序中，頒令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前稱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須向該公司作出賠償 2012年10月：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被裁定十項操控其公司價格的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監禁 2012年11月：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前行政人員在公司發出盈警前，利用內幕消息買賣公司股份，因而被判處監禁 2013年3月：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因內部監控不足，遭譴責及罰款2,400萬元	第44、46-47頁 第47頁 第44頁 第46頁 第45頁 第47頁
《證義搜查線2》	2013年3月 ：製作新一輯以執法為主題的電視劇集，名為《證義搜查線2》，凸顯嚴厲執法的重要性	第53頁

市場基礎設施／發展		另見
CEPA	2012年6月 ：推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補充協議九的簽訂，其中包括五項與證券業有關的合作措施	第50-51頁
收市後期貨交易	2013年2月 ：批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建議，為期貨市場引入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使香港與國際金融市場的標準看齊	第39頁

產品發展		另見
交易所買賣基金	2012年6月：在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計劃下，認可首隻實物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2012年10月：認可首隻以雙櫃台模式（即同時提供人民幣和港元交易櫃台）運作的實物RQFII A股ETF，這亦是首隻採用上述模式於香港上市的产品 2012年11月：認可香港首隻實物白銀ETF和首隻白金ETF	第42-43頁
基金	2013年1月 ：認可首隻以人民幣計價並可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	第42頁

上市事宜		另見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	2012年12月 ：就優化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監管制度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該諮詢於2012年5月展開。新制度將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著眼點在於及早展開全面的盡職審查，並在申請上市時一併呈交一份妥為草擬的招股章程	第40頁
披露內幕消息	2012年6月 ：發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指引。該指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第40頁
首個B股轉為H股的申請	2012年12月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將其B股轉為H股，並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第41頁

中介人監察		另見
內部監控	2012年5月 ：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將保存客戶交易指示的電話錄音紀錄的期限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並禁止在工作地點使用流動電話接受客戶交易指示。這些措施於2012年12月1日生效	第35頁
銷售手法	2012年10月 ：在審查多家持牌公司的銷售手法和合規情況後，發表《關於持牌法團銷售手法的主題視察報告》 2012年12月 ：發表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結果。該調查有助證監會監察持牌公司的銷售手法	第35頁

營運效率		另見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2012-13年度所收到的周年申報表中，有大約94%是透過電子服務網站遞交，此電子服務有助持牌人簡化提交程序，大大減少用紙量	第36頁
僱主品牌	塑造證監會成為“有志者樂業之所”，突出我們在金融界的特殊地位，並為員工提供發展事業的良機	第65頁
網站	2012年8月 ：革新機構網站，加入煥然一新的設計，並設有〈守則及指引〉附屬網站，有系統地整理和呈列監管資料，方便使用者進行搜尋	第69頁

投資者教育		另見
投資者教育中心	2012年11月 ：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投資者教育中心正式成立，肩負更廣泛的金融教育的使命。該中心的經費全數由證監會支付	第70-71頁

我們的發牌制度訂明業界所須遵從的標準，以獲發牌照或繼續持牌。我們同時監督及監察全港超過1,900家持牌公司¹，對其業務操守及財政穩健程度尤其重視。

修訂《發牌資料冊》

我們在2012年11月刊發《發牌資料冊》的更新版，使其與現行發牌制度及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中介人發牌或註冊所實行的慣常做法一致。有關修訂主要涉及加入與第10類受規管活動²有關的內容，及提到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詳情請參閱第36頁）是中介人向本會遞交牌照申請和繳付費用的另一途徑。

向中介人發牌

年內，持牌公司的數目創下新高，達1,905家，而證監會持牌人及註冊人總數則減少2%至38,746名。

持牌人¹

	公司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變動
	2012/13	2011/12	2012/13	2011/12	2012/13	2011/12	2012/13	2011/12	
聯交所參與者	463	453	11,602	11,618	1,601	1,568	13,666	13,639	0.2%
期交所參與者	115	117	940	952	149	150	1,204	1,219	-1.2%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65	65	3,720	3,984	392	380	4,177	4,429	-5.7%
非交易所參與者	1,262	1,205	14,911	15,890	3,409	3,208	19,582	20,303	-3.6%
總計	1,905	1,840	31,173	32,444	5,551	5,306	38,629	39,590	-2.4%

¹ 此表列載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據，註冊機構並不包括在內。持牌人及註冊人的總數為38,746名。

38,746_名

持牌人及註冊人

香港市場繼續吸引對沖基金經理或顧問及信貸評級機構來港。截至2013年3月31日，持牌對沖基金經理或顧問的數目按年上升5%，合共有371家。本會亦在2012年年中發牌予首兩家內地相關信貸評級機構，令獲發牌的信貸評級機構增加至七家。

2012年6月，因應六家銀行將其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業務轉移至集團旗下的持牌公司，我們已完成處理相關的牌照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已向大約840名曾從事該六家銀行保薦人業務的人士發出牌照。

¹ 持牌公司一般包括本港的股票經紀行、投資銀行、期貨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信貸評級機構。

²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降低持牌人保險計劃保費

去年，我們與一個由多家經紀業組織和經紀行代表所組成的業界工作小組合作，商討2012-2013年度持牌人保險計劃的續期安排，及為2013至2015保險計劃年度續期的可能性。2012-2013年度的保費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80萬元。

透過視察、實地審查及調查進行監督

去年，我們共進行了271次以風險為本的視察。我們除了檢查對客戶資產的保障外，亦將黑池運作、沽空和利便客戶交易視為審查重點。

《操守準則》³內有關投資產品銷售的新規定已由2011年9月起全面實施。我們透過主題實地視察，監察持牌公司是否遵守有關的新規定。

在審查選定的持牌公司的銷售手法和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後，我們於2012年10月發表《關於持牌法團銷售手法的主題視察報告》，重點指出具體的缺失及不足之處，並概述部分公司所採納的良好手法。中介人可善用此報告，加強管理層監督及合規程序。

為協助證監會監察持牌公司的銷售手法，我們進行了一項調查，旨在加深了解市場整體結構，並識別有關公司所銷售的主要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類別。我們已於2012年12月公布該項調查的結果。

我們於2013年3月發表第四份有關香港對沖基金業的調查報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證監會持牌對沖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對沖基金數目由2010年的538隻增加至676隻。對沖基金管理資產總值亦由2010年的632億美元上升至871億美元，升幅為37.8%。

優化監管標準

為支持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成立，我們於2012年5月發表諮詢總結，建議對《操守準則》³作出修訂，要求所有受證監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人士遵從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計劃，並受有關程序所約束。其他旨在加強內部監控的修訂包括：用錄音記錄客戶指示並保存有關紀錄六個月、禁止在工作地點使用流動電話接受客戶交易指示，以及匯報客戶的可疑活動。

我們已刊登對證監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修訂，以反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相關修訂。我們發表了一份自我評估查檢表，以便持牌公司自行評估是否已遵從經修訂條例的主要規定及本會指引。此外，我們舉辦了多場研討會和發出多份建議通函，以促進持牌人的認知及確保他們遵守相關的法定和監管規定。

促進合規

年內，我們就合規事宜提供指引和協助中介人減低詐騙風險方面，採取了下列步驟：

- 發出通函說明防範電郵騙案和客戶資產被挪用的風險，及採取全面監控措施的重要性；
- 會見經紀業組織，並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合辦一個研討會討論詐騙風險和財務風險；
- 委託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對選定的經紀行的多個客戶帳戶進行資料確認程序，以查證有關經紀行所記錄的客戶資產和結餘資料是否準確；
- 會見經紀業組織並發出一份通函，提醒中介人注意以下產品的特點和風險：高息債券、投資於高息債券的基金和具有某些特點的債券，並留意遵從銷售手法的規定，包括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³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發出一份通函，列出在斷定某隻證監會認可基金是否屬《操守準則》³所指的衍生產品時所應考慮的因素；及
- 鼓勵中介人參加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舉辦，關於在人民幣及港元雙櫃台模式下處理證券交易的培訓。

賠償基金

	2012/13	變動	2011/12	變動	2010/11
所有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百萬元）	2,257.2	4.6%	2,157.9	2.1%	2,113.8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¹	64.1	2.2%	62.7	1.8%	61.6
■ 投資者賠償基金 ²	2,193.1	4.7%	2,095.2	2.1%	2,052.2

¹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列載於第108至119頁。

²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列載於第92至107頁。

處理投資者賠償

證監會的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在年內繼續處理過去因一家經紀行違責而引起的客戶申索，另外亦處理有關五家經紀行與個別客戶有爭議的申索，一宗申索已被撤銷。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概覽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於2009年9月推出，為持牌人、註冊人和有聯繫公司提供一系列的網上服務，包括遞交及管理電子文件（例如網上牌照申請、通知書和周年申報表），以及繳費功能。相關表格的輸入和驗證均可於網上完成，因此該網站縮短了端對端的處理時間，而使用網上繳款服務亦有助簡化繳費程序。我們藉此由以紙張為主的傳統工作環境，大大向前邁進了一步。



我們運用內部工作流程系統記錄和處理透過該網站提交的資訊，以驗證申請人的身分和甄別所接獲的申請。

我們至今已為超過30家金融服務集團示範該網站的運作，佔全港持牌人總數的37%。

截至2013年3月31日，95%的持牌人、公司和註冊機構已啟動其網站帳戶。透過該網站提交的周年申報表和通知書大約有161,000份，而中介人在收到電子帳單後已繳付的申請費用和年費約為1.1億元。除了提高程序上的效率外，該網站自推出以來，在處理周年申報表和通知書方面，已節省大約505,000張用紙，實為一項有效的環保措施。

本會負責監督市場營運機構，包括交易所、結算所及另類交易平台。為確保本地市場與國際發展趨勢同步向前，本會在年內制訂及落實了各項新規則。

為監管場外衍生工具作好準備

我們繼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政府合作，對場外衍生工具制度進行立法修訂。

本會在2012年7月發表諮詢總結，當中述明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責任的建議範圍。補充諮詢文件亦在同一時間發出，列明對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參與者的建議監察安排，包括擬在建議制度下新增及擴大受規管活動、為市場參與者實施過渡性安排，以及監察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

我們在2012年6月設立中期措施，由現在起至建議制度生效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於認可結算所進行自願結算。

此外，為配合建議實施強制結算的制度，我們會繼續審核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成立的新結算所的草擬規則及程序，以及與該新結算所申請作為“認可結算所”有關的文件及系統。

引入新的淡倉申報制度

就須申報淡倉每周作出申報的規定在2012年6月18日《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生效時開始實施。申報須透過指定的網上申報系統呈交。除了發表一系列指引以協助市場遵從有關申報規定外，我們亦在2012年5月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模擬運作，讓業界及廣大投資者熟習網上申報系統的操作，以及讓中介人測試其內部系統及程序是否已準備就緒，並能夠符合該等申報規定。

這些申報讓我們更清楚了解沽空活動的整體情況，從而協助我們更有效地監察市場。為使公眾知悉更多有關香港沽空活動的情況，本會自2012年9月7日起每周公布每隻指定股份的合計淡倉量。

推出雙櫃台交易

自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在2012年7月上市以來（請參閱第42頁〈投資產品〉），我們與香港交易所及有關各方緊密合作，確保這些產品的交易、結算及交收過程暢順。透過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的“雙櫃台”交易模式，目前獲認可的四隻RQFII A股ETF可按兩個股份代號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同一隻股票可在兩種貨幣櫃台作跨櫃台轉換。這些ETF享有莊家服務、限價沽空規定及印花稅豁免。

在2012年10月，我們批准一家已在聯交所上市並在其港元櫃台進行交易的公司加設人民幣櫃台，讓該公司的股份可以兩種貨幣進行交易，成為首隻以雙櫃台交易模式買賣的股本證券，以及首隻以人民幣在內地以外交易的股本證券。

革新電子交易規例

為配合全球在監管方面的發展，我們制訂了多項建議，以優化現行的電子交易監管框架。2012年7月，我們就所制訂的建議進行了兩個月的諮詢，當中包括有關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及程式買賣的建議。有關建議要求持牌人或註冊人設有適當及特定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其電子交易活動不會對市場構成不必要的風險。回應者普遍支持本會提出的措施。在2013年3月發表的諮詢總結中，大部分建議均獲保留。新制度將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及黑池

年度內，我們審批了海外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提交的五宗自動化交易服務¹申請。截至2013年3月底，自動化交易服務營辦商的總數已增至30個。

此外，聯交所在2011年2月為聯交所參與者就香港上市證券在黑池²內進行的交易而引進的自願性標示要求，自2012年10月起已成為強制規定。自那時起，聯交所參與者在匯報透過黑池進行的交易時，

須將該等交易加以列明並標示為“ALP”（另類交易平台，即alternative liquidity pools，簡稱ALP）。聯交所亦開始每月在其網站刊載“ALP”交易成交額的總計百分率數字。藉著此項新規定及有了相關的資料後，我們得以更密切地監察黑池在本地市場的發展。在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ALP”交易成交額約佔香港證券市場總成交額的2.2%。

另一方面，截至2013年3月31日，根據第V部¹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持牌公司總數仍維持在22家，包括13家黑池營運商。因應市場轉變及各界就監管黑池不時提出的新看法，對黑池營運商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隨時間而起了一些變化。由於不同的黑池營運商有責任根據這些發牌條件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若當中存在差別，我們認為情況並不理想。有見及此，我們有意就黑池的發牌及監督事宜進行檢討，務求制訂一套香港所有黑池營運商均須符合的一致及清晰的標準。本會預計在2013年就以上所述及相關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落實結算所的風險監控

2012年10月，我們審批了由香港交易所提出的措施。這些措施旨在改善香港交易所各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監控，從而加強其整體健全性。香港交易所在2012年11月落實有關改革，主要措施包括在證券市場引入按金制度及浮動保證基金、提升對所有結算所的壓力測試假設，以及實施有助減輕結算參與者財政負擔的措施。

¹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若同時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如代理經紀、自營交易、莊家活動、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證券借貸），應就所從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包括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僅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

² 透過這些設施，交易可在傳統交易所以外的平台進行，而無須公開披露價格。

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2013年2月，本會審批了香港交易所在其期貨市場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在2013年4月開始實施，讓投資者可因應歐美時區的市場消息及事件對沖或調整其倉盤。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亦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協助香港交易所進行收購

2012年11月，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香港交易所收購LME Holdings Ltd (LME)。有關交易在2012年12月完成。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將繼續監管LME，而本會作為香港交易所的監管機構，有責任確保香港交易所將繼續審慎地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本會正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商討設立監督合作及信息互享機制，使我們在履行各自的監督責任時能互相配合。

審批期貨及期權合約

我們審批了香港交易所有關推出CNH（即在香港買賣的離岸人民幣）對美元貨幣期貨合約的建議。這種合約自2012年9月起開始買賣，為投資者提供另類交易及對沖工具，以管理他們的人民幣持倉風險。

年內，我們亦審批了香港交易所的建議，推出三隻個別股票及兩隻A股ETF的期權合約。



上市及收購事宜

年內，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收緊規則、審查上市及收購事宜、加強信息披露和提高透明度，以及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能。

優化監管架構

2012年5月，我們就優化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監管制度的建議展開諮詢。經考慮各方人士¹的意見後，我們已於同年12月發表諮詢總結。新規定旨在確保保薦人在呈交上市申請前，對有意涉足本港證券市場的公司有透徹的了解。《操守準則》²列明，新規定將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之後呈交的上市申請。這些改革措施的著眼點在於及早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並應在申請上市時一併呈交一份審慎擬備的招股章程草擬本，及鼓勵保薦人在領導首次公開招股方面擔當負責任、積極和具建設性的角色。

此外，我們已向政府建議修訂《公司條例》，藉此清楚訂明招股章程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條文均適用於保薦人，及使控方承擔舉證責任，證明被告的思想狀態，以及有關陳述在招股章程內的重要性。我們正協助政府作出建議的立法修訂。

我們在2012年11月發表另一份諮詢文件，建議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XIII至XV部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及披露權益的條文，涵蓋所有上市實體（無論是公司或其他類型的商業機構）。這些建議旨在提高市場的透明度，並使所有上市實體的監管趨向一致。有關的諮詢總結已於2013年3月發表。我們將會向政府建議作出相關的立法修訂。

為倡導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文化，我們實施的法定內幕信息披露制度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我們就《上市規則》的修改與聯交所合作，以便順利過渡至新制度。由2012年12月1日起，我們開始就新條文的應用提供諮詢服務，從而協助上市公司符合新規定。

截至2013年3月止三個月內，已公布的內幕消息公告達1,092份，而去年同期則有766份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

2013年首季發出

1,092份

內幕消息公告

為利便上市相關活動和精簡多項規定或程序，我們批准對《上市規則》作出以下修訂：

- 就上市公司匯報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提出一項建議做法；及
- 引進“不合規便解釋”的規定，訂明上市公司應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審閱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在本年度內透過聯交所接獲124宗上市申請，並就當中100宗個案提出意見。我們亦延遲審理15宗申請，因為申請人呈交的上市文件初稿出現基本問題或嚴重缺失，而須作出重大修正。

我們於2012年7月刊發《雙重存檔簡訊》，指出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閱上市申請文件期間發現的重大缺失。我們對上市申請資料仍未達到預期水平提出關注，上市申請文件如未符標準，難免會延長審閱程序。

我們已審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的上市申請。中集集團是首家將其

¹ 包括保薦人、投資者、律師、會計師和各企業管治團體等

²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B股轉為H股，並以介紹形式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轉換後，該公司的H股已於2012年12月成功上市及開始買賣。

2012年11月，我們就聯交所於2011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第八份年度檢討報告。我們認為，聯交所的營運程序和決策過程均屬適當，有助其履行法定責任，維持公平有序和信息靈通的市場。我們亦建議聯交所可在若干範疇提升工作表現，主要是審核首次公開招股和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時所涉及的過程和步驟方面。

審查收購事宜

本年度內，我們處理了66宗收購相關交易和185宗申請。我們繼續注意到，當中有些個案的交易結構愈趨複雜。在審閱每宗個案時，我們致力確保所有股東均得到公平對待。

年內，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討論由收購執行人員³轉介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的事項。

該委員會就兩宗個案的決定已分別於2012年4月和2013年2月公布。總括而言：

- 委員會決定，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期權的收購人之一）一名代表所發表並受到傳媒廣泛報道的口頭聲明，並不構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不提高要約

（收購）價格的聲明”。儘管如此，委員會裁定該等聲明含糊不清及造成不確定性。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收購人已發出澄清公告；及

- 委員會裁定，如果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按照一項債權人安排計劃，將其絕大部分資產轉讓予由其債權人全資擁有的新公司，將會觸發對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綠森）作出《收購守則》所指的連鎖關係原則收購的責任。在委員會作出裁決後，嘉漢債權人全資擁有的新公司遂向綠森的股東提出收購。

2012年5月，我們公開譴責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及其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丘忠航，指其違反《收購守則》內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的規定。我們亦對丘忠航施加由2012年5月23日起計為期18個月的冷淡對待令⁴，禁止他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丘忠航及首都創投在2011年6月共同增持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至超過30%後，未有向該集團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丘忠航及首都創投的投資委員會均完全沒有為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規定而採取足夠的措施。

為了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指引，收購執行人員在2012年9月發表一份新《應用指引》，以淺白形式闡明當連鎖關係原則收購被觸發時，應如何釐定收購價。我們亦發表了四期《收購通訊》，為業界提供有關收購事宜的最新訊息和上一季度個案的數據資料。

新上市申請

	2012/13	2011/12	2010/11
接獲的上市申請總數 ¹	124	191	201
當中：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自行撤回申請／申請被拒的個案	34	63	24
該年度內的新上市申請（包括成功由創業板轉到主板的個案）	57	102	117

¹ 包括13宗（2011-12年度：九宗；2010-11年度：17宗）申請由創業板轉到主板的個案

³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⁴ 冷淡對待令是依據《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制裁之一。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穩健的監管制度和大量投資專才，仍然是亞洲區內建立資產管理業務的首選平台。在促進市場增長及產品創新的同時，我們繼續履行把關者的職能，認可向公眾銷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它們是否符合披露要求和其他規定。截至2013年3月底，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共有2,505隻。

擴闊人民幣產品的種類

在過去一年，我們在推動人民幣轉化為國際通行和廣泛使用的貨幣，及發展香港成為首要離岸人民幣中心方面，擔當更關鍵的角色。我們亦為擴闊認可人民幣的產品類別奠下多個重要的里程碑。

自2011年12月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計劃推出以來，我們便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對話，以促進有關制度的擴展。2012年4月，內地當局擴大RQFII計劃，允許RQFII持牌人開發和推出追蹤A股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我們在2012年6月認可首隻RQFII A股ETF，其後再認可另外三隻RQFII A股ETF，為本地和海外投資者提供直

接投資於A股市場的另一途徑。這亦是全球首個在交易所採用雙櫃台模式的上市產品，同時提供人民幣和港元二手市場交易櫃台。該計劃在2013年3月進一步擴大，讓更多市場人士在香港建立業務並參與計劃，及在RQFII基金的相關投資和產品設計方面給予更大的靈活性。

年內，我們認可首隻以人民幣計價並可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13年3月底，我們認可了下列人民幣投資產品：

人民幣投資產品

	2012/13
非上市RQFII基金	19
RQFII A股ETF ¹	4
人民幣離岸點心債券／固定收益基金	13
人民幣黃金ETF	1
人民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¹ 這些ETF採用雙櫃台模式。

認可投資產品

	2012/13	2011/12	2010/11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847	1,863	1,944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58	254	248
集資退休基金	35	35	35
強制性公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40	39	40
強制性公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¹	299	297	305
其他計劃 ²	26	25	22
總計	2,505	2,513	2,594

¹ 在此類別中，有117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制性公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發售。

² 其他計劃包含17項紙黃金計劃及九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已認可RQFII產品的投資額度：

人民幣**636**億元

推動ETF市場的增長

香港仍然是亞洲區規模最大和最活躍的ETF市場之一。以資產規模和成交量計，本港的ETF交易在過去數年間顯著增加。考慮到投資者對ETF的興趣日益濃厚，我們一直與基金業攜手合作，以便推出追蹤不同資產類別的ETF。2012年11月，我們認可香港首隻實物白銀ETF和白金ETF在聯交所上市。

優化監管披露規定

鑑於現行利率低企，而高息債券基金可能為投資者帶來定期收益或分派，投資者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因此愈趨殷切。為提醒投資者留意有關產品的額外風險及繼續致力保障投資者，我們就證監會認可基金可從資本派發股息的情況施加額外的披露規定。我們亦規定，當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而其佔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時，則必須在銷售文件內加強有關披露。我們與基金業進行廣泛討論後，才推行上述規定。我們亦推出概述有關基金的分派政策和高息債券基金的投資者教育資料，以加深公眾的認識。



籌劃內地與香港兩地基金產品互認安排

我們借鑑RQFII計劃的成功經驗，正著手與內地當局合作制訂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的建議安排。根據有關安排，預期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將可享有“獲認可香港基金”的地位，而合資格的內地基金則可享有“獲認可內地基金”的地位。我們夥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並將與內地相關部門就該項安排保持密切對話。

發展開放式投資公司的法律及監管架構

我們正與香港政府合作建立開放式投資公司的法律架構，將會在技術和監管方面提供所需支援，方便政府就有關建議展開諮詢。

發表基金管理活動的調查

2012年7月，我們發表《2011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為同類調查的第13份報告。這項每年進行的調查評估香港基金管理業的概況，從而協助我們制訂政策和進行營運規劃。調查結果顯示，2011年本港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達90,380億元。若以過去三年的平均總值計算，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仍然維持上升趨勢，總值達92,120億元。



我們繼續採取果斷而迅速的行動，打擊本地證券及期貨市場內的市場失當行為和違規活動。透過對違規者提出檢控及採取紀律行動，我們致力保障投資者及向市場傳達強烈的阻嚇訊息。

採取果斷而迅速的行動

年度內，我們成功起訴了29人及七間公司，其中三人被判12項操縱市場罪名成立，一人則被判兩項內幕交易罪名成立。

我們獲得法院頒令，取消四名沒有妥善履行職責的公司董事的董事資格。此外，我們正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法院對合共19人發出取消資格令和賠償令；另對八名人士及一間公司作出的54項刑事起訴亦有待法院處理。

運用第213及214條的權力

我們繼續積極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¹及214²條賦予的權力，處理由市場失當行為引致的損害，以及為受害者尋求補救辦法。

法院頒令回購股份

在2012年6月20日，原訟法庭應本會的申請，對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洪良）作出命令，飭令洪良向之前在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洪良股份或在二手市場買入洪良股份，並在原訟法庭作出命令當日仍持有該等股份的投資者，提出回購建議。

該7,700名股東可選擇是否通過回購計劃，以及是否接納回購建議。接納回購建議的限期於2012年10月29日屆滿，最後的接納水平為98.73%。此結果意義深遠，不但讓一眾股東可取回逾十億元的款項，而且向市場傳達明確的訊息，表明我們有一套機制可有效彌補因公司發出虛假或誤導性的招股章程所帶來的後果。

其他尋求作出補救命令的民事訴訟

- 原訟法庭頒令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李和鑫因挪用公司資產，須向該公司賠償1,070萬元。法院亦飭令李和鑫及該公司前主席李雅谷未經法院許可，分別在七年及四年內不得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工作。
- 我們獲高等法院頒令，取消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樹永及該公司前財務總監李澤滔出任董事的資格，因兩人未有適時向市場披露有關該公司2008年財政狀況的股價敏感資料。王樹永及李澤滔的取消資格令分別為期五年及42個月。
- 我們正對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董事總經理杜軍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作出補救命令。基於上訴法庭決定調低杜軍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罰款額，該筆超過2,300萬元的款項已被凍結，等候法院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另行頒令。
- 原訟法庭在2012年12月頒發臨時強制令，凍結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的業務發展總監章开杰為數超過1,360萬元的資產。章开杰涉嫌在2012年1月利用內幕消息買賣該公司的股份，因此我們正對其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向其頒發補救命令。
- 我們在原訟法庭對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三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展開了民事法律程序。他們涉嫌違反對該公司的職責，導致該公司向第三方（即該公司在2007年進行一項收購時的賣方）額外分派了約人民幣1,870萬元的股息。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證監會就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及《公司條例》特定條文的情況，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某人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飭令某人在不超過15年的期間內，不得參與任何公司的管理。法院亦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多種命令，包括命令某公司以其本身的名義，針對命令指明的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

- 我們在就一宗涉嫌挪用客戶資產案對五名被告展開的法律程序中，取得臨時強制令，凍結中華太平洋證券有限公司客戶主任巫秀華為數超過1.56億元的資產，並同時取得類似的臨時命令，凍結該公司前交收文員及三名代理人的資產。

就調查工作索取審計工作底稿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因未有按本會各份通知書要求，向證監會交出其於2010年3月辭任標準水務有限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前的相關會計文件，我們遂於2012年8月在原訟法庭對其展開法律程序。安永聲稱相關紀錄由其合營夥伴安永華明在內地持有，以及礙於中國法例及法規下各項限制（包括核數師的保密責任和涉及國家機密的法例），無法向證監會交出有關文件。此案與是否遵守香港法例有關，並非挑戰任何中國法例的適用範圍。因此，有關結果將有助釐清香港的上市公司和會計師事務所須履行的責任，意義重大。

我們現就此案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5條³。該條文賦權原訟法庭就安永不遵從本會要求交出該等紀錄的情況，進行查訊。有關案件已在2013年3月於原訟法庭進行部分聆訊，並在2013年5月續審。

發出限制通知

在2013年3月，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4及205⁴條向莎利士堡證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禁止該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及處理客戶資產，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該限制通知旨在於查訊進行期間保障該公司的現有資產（包括客戶資產）。

打擊證券罪行

年度內，本會與律政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功透過刑事法律程序就多宗罪行對多人提出檢控。隨著《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獲得通過，我們亦可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讓我們能以精簡及有效率的方式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財務部前助理董事崔永年於2008年在公司發出盈警之前，利用內幕消息買賣公司股份，在2012年10月26日被判罪名成立，判監15個月及處以1,018,855元的罰款。法院亦飭令其在三年內不得在香港擔任董事及須繳付調查費。
- 我們對杜軍展開的民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透過有關程序，我們尋求法院作出各項命令，包括頒令向其內幕交易的對手退还款項。杜軍被區域法院裁定內幕交易罪名成立後，曾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維持杜軍因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而被判九項內幕交易罪名全部成立的裁決，但將其監禁刑期由七年減至六年，以及調低其罰款額，藉此為本會對其進行的民事訴訟預留金額。杜軍就其定罪及判刑再次提出上訴，但其後撤銷有關申請。我們對杜軍展開的刑事法律程序已告結束，現將繼續進行民事訴訟。
- 在2013年3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孫敏曾在2008年8月就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有關交易與可口可樂擬收購該公司一事有關。在2013年5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飭令孫敏由2013年5月14日起，未經法院許可，不得在香港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買賣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為期九個月。她亦須向政府繳付約2,100萬元，從而令她交出所得利潤，並須支付調查費。

³ 根據第185條，證監會可就某人沒有遵從其根據第179、180、181及183條賦予的權力而作出搜集資料的要求，向原訟法庭申請查訊有關個案，以及如原訟法庭裁定該人不遵從該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遵從該要求及／或懲罰該人。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4及205條分別賦權證監會可禁止或限制持牌公司經營其獲發牌進行的業務活動及處置或處理財產（包括客戶資產）。

- 經紀陳育鑫及其客戶陳景倫就2009年操縱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價被判罪名成立。法院頒令陳育鑫及陳景倫須分別履行80小時及100小時社會服務令，陳景倫同時被罰款。陳育鑫及陳景倫已就定罪裁決提出上訴。
- 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前主席徐德強，以及該公司執行董事邱忠航提起法律程序，二人均被裁定曾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市場，屬市場失當行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飭令邱忠航將款項交予政府，使其交出所得利益；徐德強及邱忠航在兩年內均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上市公司的管理工作；以及二人均被禁止買賣任何證券，為期兩年，並須繳付調查費。徐德強和邱忠航均針對有關決定提出上訴。
- 我們已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以下公司及人士提起法律程序：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悅達礦業）、悅達礦業的控股股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悅達香港前董事李立彬、悅達礦業行政總裁董立勇及悅達礦業前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錢金標。他們涉嫌買賣悅達礦業的股份，從而製造市場對悅達礦業股份需求強大的虛假表象，以人為手段支持及／或抬高悅達礦業的股價。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將在2013年6月就此案進行正式聆訊。
-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偉仕）主席李佳林因操控偉仕股價，被判處監禁六個月。區域法院亦就李佳林沒有披露其擁有偉仕股份的權益，判處罰款24萬元，同時取消其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為期一年。
-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吳國榮承認非法沽空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控罪，被判處罰款。

- 七名及四名投資者分別因非法沽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寶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而被判罪名成立並處以罰款。
- 我們對兩名保險代理提出起訴，指控他們建議客戶透過兩人並不隸屬的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基金。劉俊賢和周志豪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支付證監會的調查費。

被紀律處分的持牌人罰款：

8,350 萬元

紀律處分持牌人

我們對出現各種行為失當和內部監控缺失的持牌公司及個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當中有27名持牌人被紀律處分及罰款達8,350萬元。

處罰表現欠佳的保薦人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兆豐資本）在2009年就洪良的上市申請擔任唯一保薦人時，未有履行保薦人職責，被證監會撤銷其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牌照及罰款4,200萬元。施加有關罰則的理由為兆豐資本的盡職審查不足及未達標、未能獨立地行事及未有妥善監督其處理交易的員工。這是我們迄今為止對保薦人施加歷來最嚴厲的處罰。

此外，負責監督兆豐資本內處理洪良上市事宜的交易小組的兩名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康曉龍及黃騰忠，分別被撤銷牌照及暫時吊銷牌照三年。

針對內部監控缺失的行動

- 法國興業銀行因被指其財富管理活動出現內部監控缺失，在2003年4月至2006年1月期間未有披露在二手市場進行場外產品交易所涉及的若干費用及收費，遭受譴責。法國興業銀行同意將未被披露的費用連同利息全數歸還受影響客戶。幾乎所有合資格客戶均接納建議，而法國興業銀行共發放超過1,370萬美元的償付金額。法國興業銀行亦須交由獨立機構負責檢討其內部監控措施。
-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因在2007至2012年期間銷售宏利環球基金時內部監控不足，遭譴責及罰款2,400萬元。該等缺失涉及該公司在銷售有關基金時為了解客戶的背景及投資目標而採納的制度及程序。
- 加皇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因在2006年1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就多個非證監會認可基金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遭譴責及罰款400萬元。該公司亦同意向相關客戶提出回購建議或作出賠償。
-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因在2008年沒有採取適當步驟妥善處理11名客戶的投訴，遭譴責及罰款350萬元。該等客戶受前營業代表許明美欺詐，損失投資金額約5,640萬元。該公司亦同意委聘獨立律師事務所及核數師審查許明美經手處理的所有客戶帳戶。
- 法國工商投資服務因在2004年至2010年間，未能遵守有關界定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及為客戶提供投資意見保存充分紀錄的監管規定，遭公開譴責及罰款400萬元。
-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在2008年接受21名台灣客戶認購多項與雷曼兄弟有關的結構性產品時，沒有以符合其客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遭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因在持倉上限方面違反監管規定及犯有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250萬元。
- IMC Asia Pacific Ltd因在2007年5月至2010年7月期間，輸入大量錯誤的沽空資料，以及在2010年年中前一直沒有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匯報該等錯誤資料，違反監管規定及犯有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150萬元。



禁止重投業界

- 過去一年，我們共對五名持牌代表施加終身禁制的處分。何永堅、許明美及黃超雲因欺詐及挪用客戶資產，遭終身禁止重投業界；而孫楚芬則在就認股證交易串謀詐騙罪成後受到終身禁制的處分。杜軍因就上市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遭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吳志強因沒有確立某帳戶的持有人的真正身分，並容許若干未經授權人士操作該帳戶，遭禁止重投業界，為期十年。
- 朱麗詩因在文件上偽冒一名客戶簽名，以及梁錦如和李瑛琦因以客戶的帳戶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各遭禁止重投業界，為期三年。

釐清披露標準

原訟法庭駁回一家金融機構（根據身分保密令稱為“X”）的司法覆核申請。該司法覆核申請涉及本會在對X進行紀律處分程序時，拒絕披露其要求提供的若干內部文件及工作底稿的決定。此案確立了證監會在紀律處分程序中的披露標準，即“相關性”的測試。就此而言，“相關”證據包括證監會所倚賴的證據，以及可能證明證監會的關注事項不成立或特別對X的案情有幫助的證據。

執法行動數據

	2012/13
根據第181 ¹ 條發出的交易查訊	5,130
已展開的調查	300
已完成的調查	306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173 (57%)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	33 ²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16 ²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³	43
最終決定通知書 ⁴	36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	59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330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的身分資料、交易的詳情及指示。

² 本會向33人提出合共116項刑事控罪，當中三人被控以八項操縱市場罪名。

³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是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⁴ 最終決定通知書列明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證監會執法行動的統計數據，請參閱第56至57頁的〈活動數據〉及第120至130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為了促進有效的監管和執法合作，我們與海外市場、內地及本港的監管機構密切聯繫，商議涉及共同利益或須共同處理的事宜。透過出席全球性論壇，我們積極參與釐定證券監管的國際標準。

聯繫國際同業 國際證監會組織

作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成員，本會積極參與政策的討論，亦協助制訂政策建議。在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政策委員會及其他主要專責小組內，我們的工作重點如下：

-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投資產品部、國際及中國事務組的執行董事，繼續以聯席主席的身分，領導由國際證監會組織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共同成立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以落實二十國集團對監管場外衍生工具的承諾。該工作小組旨在就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制訂國際一致的保證金水平，以減低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加強衍生工具標準化及中央結算。工作小組發表了兩份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對非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保證金要求表達意見。除了出席場外衍生產品監管專責小組及場外衍生產品監管機構論壇，我們亦與規管亞洲、歐洲及美洲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機構舉行會議，商討規管這些市場的跨境事務。
- 本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繼續出任監管市場中介人委員會的主席，這是證監會自2009年起便擔當的職務。該委員會發表了《就分銷複雜金融產品提供適當建議的規定》的最後報告、《有關投資服務的投資者教育措施的報告》及《有關保障客戶資產的建議》的諮詢報告。
- 我們帶領成立跨境監管專責小組，希望透過該小組，強調有需要在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之間有效地協調證券市場內的跨境監管。
- 2012年11月，本會在香港舉行跨國信息披露及會計委員會會議，考慮有關會計、審計及披露信息的事宜，會上更談及如何披露非以GAAP¹指標衡量的發行人業績，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的落實和執行事宜。
- 為提高金融體系風險的透明度、監察跨境風險轉移及追蹤系統性風險，我們參加國際證監會組織第二次收集大型對沖基金投資組合的系統性風險數據的行動，而從各參與的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所收集得來的全球數據，將會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證監會組成的專責小組進行分析。
- 我們藉著參與個別相關委員會的事務，在辨識及分析具系統重要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市場中介人和投資基金）的指標方面作出貢獻，亦協助投資管理委員會制訂規管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的原則和最佳作業方式。作為零售結構性產品工作小組的活躍成員，我們亦就零售結構性產品的監管方針提供意見。
- 本會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所提出的政策建議，包括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估值原則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的最後報告、第二市場常設委員會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商品期貨市場委員會發表的多份報告。

¹ GAAP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指《公認會計原則》

- 我們積極參與風險及研究常設委員會的工作，與國際監管機構一同辨識及減低系統性風險和新興風險。本會風險及策略組高級總監於2012年度獲揀選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共同領導旗下風險及研究常設委員會，參與減低新興風險的工作，並在2013年繼續擔當此任務。曾經討論過的議題包括金融產品及業務的演變（例如有關中央結算所及抵押品管理的新發展）、潛在新興風險的範圍（例如在低息環境下市場對高息產品的追求及債券市場孳息率受壓），以及各地因全球金融危機而改變風險管理辦法等等。

年內，我們與新加坡及澳洲的同業合作，就對非美國人士跨境應用若干掉期條文一事，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表達我們的共同關注。

自2013年5月起，本會行政總裁開始出任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旨在推動監管機構之間加強合作，為謀求亞洲的共同利益採取集體行動。

金融穩定委員會

作為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的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和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本會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不同範疇的工作。年內，我們獲委任為亞洲影子銀行工作小組的聯席主席，研究亞洲的影子銀行與世界其他地區的分別。我們舉辦了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第二屆年會和一次業界分享會，邀請各國同儕檢討以下議題：金融穩定委員會減少依賴信貸評級機構所作評級的原則、場外衍生工具的改革和商業房地產的包銷，並就上述議題的日後發展進行探討。我們亦與二十國集團一同採取措施，提高信貸評級行業的透明度和競爭力。

本會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根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與歐盟的監管機構簽署諒解備忘錄，加強對受《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所規管的中介人（例如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的跨境監管。

與內地合作

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無間，有助增加他們對本會政策的支持，以增強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RQFII

本會與內地監管同業攜手合作，以上市實物A股ETF的形式推出第二批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產品，本會亦與內地多個部門高層人員進行磋商，務求進一步擴大RQFII計劃，在香港發售更加多元化的人民幣投資產品。

2012年11月，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增加人民幣2,000億元RQFII投資額度。2013年3月，RQFII計劃進一步擴大，包括拓寬RQFII試點機構類型和放寬RQFII資金的投資範圍限制。新規則容許更多香港市場人士參與計劃，並使人民幣投資產品的發展更多樣化。

CEPA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框架下，我們於制訂並落實兩地證券業的合作措施方面擔當關鍵角色。

2012年6月簽訂的《CEPA補充協議九》包括五項與證券業相關的措施，便利香港金融機構進入內地證券市場，並促進兩地證券市場的聯繫。至於過往所簽訂的CEPA補充協議，有關措施的落實亦取得重大進展：

- 首家內地與香港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已成立及開始營業。
- 兩隻港股ETF在內地的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更多合資格的香港金融機構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投資內地證券市場。
- 內地企業在海外上市的資格規定已放寬。
- 內地合資證券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33%上調至49%。

其他措施

為了加強本港與廣東、上海及內地其他省市的區域合作關係，我們向政府提供支援及策略性協助。本會聯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在上海為內地券商、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及中國證監會職員舉辦了一次研討會，討論香港證券市場的監管框架及內地券商在香港發展業務的機遇。

監管合作請求

請求協助所涉範疇	2012/13		2011/12		2010/11	
	接獲請求	發出請求	接獲請求	發出請求	接獲請求	發出請求
執法事宜	112	146	104	104	93	74
牌照事宜	96	953	76	964	86	1,068

此外，於深圳舉行的第44次內地與香港證券市場監管合作聯絡小組會議上，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內地和本港的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交流意見，商討有關監管合作及發展跨境投資產品等事宜。

與本地監管機構協作

在發牌及監督中介人方面，我們經常與金管局保持對話。為配合新強積金中介人法定監管制度的實施，金管局、積金局及保險業監督定期舉行會議，商討一系列事宜並交換意見，包括處理投訴、監督和調查活動、分享發牌及註冊資料。

資訊交流

去年11月，我們推出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論壇。這個網上討論平台由本會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成立及運作，旨在加強亞太區監管機構就收購及相關事宜的交流並提供意見。

本會聯同金管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為主要來自亞洲的金融主管機構和相關組織合辦了一次研討會，商議並檢討區內保障及教育金融消費者的重要發展和所面對的挑戰。在研討會後舉行的亞洲金融消費者保障圓桌會議，可讓政府金融主管機構和監管機構的高層人員就各項議題交換意見。

證監會作為金融監管機構，所執行的規則對整體社會影響重大，因此與相關團體有效溝通非常重要。我們亦鼓勵與業界、投資者及市民大眾互動交流。為了確保對外溝通工作發揮作用，本會推出了涵蓋整個機構的相關團體聯繫計劃。

與業界保持對話

為了明白業界所關注的事宜，並向他們講解監管發展，我們一直與業界保持溝通。任何監管措施都必須諮詢業界；我們向業界說明修訂建議，清楚闡釋希望達致的目標。在回顧年度內，我們發表了四份諮詢和六份諮詢總結。本會與業界合作的方案亦包括定期舉辦簡報會和座談會，討論業界所面對的風險和挑戰。我們亦與金融機構舉行一系列以風險為本的業界會議（請參閱第14頁）。

除了發表年報和季度報告，我們亦編製其他刊物如《收購通訊》和《雙重存檔簡訊》，以及各類報告和調查，如每年進行的《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每半年發表的《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回顧》及《證券業財務回顧》。

處理 **7,746** 宗公眾查詢

利用多媒體教育投資者

隨着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計劃不斷發展，本會的投資者教育工作，主要剖析這些新興和愈趨複雜的產品的內在風險。我們在電子通訊《資識集》和報章專欄解釋RQFII 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與其他上市A股ETF的分別，也於〈學•投資〉網站登載有關常見問題。

為了使公眾更了解槓桿投資和人民幣產品的風險，我們於收費電視和手機平台播放三分鐘短片系列《投資智有方》，重申有關教育信息。另外，本會在報章刊登文章，講述投資策略、人民幣債券和債券基金（包括高息債券基金）的風險。

2012年6月至8月，本會於商業電台播放一共八集的《智談投資》專訪系列。節目邀請了業內專業人士剖析買賣槓桿式產品和海外投資的風險、信貸評級的涵義，以及上市公司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等議題。

為了鼓勵公眾更密切留意個人財務狀況，本會製作了新一輯名為《理財A計劃》的短片系列，一共12集，內容以財務策劃為主。在節目內，藝人狄易達訪問三名市場專業人士，請他們就建立、監察和檢討投資組合，以及評估市場的波動性和管理風險等方面分享專業知識。短片於2012年8月在巴士上首播，並於主要網上平台加以宣傳。另外，我們也在《資識集》及《頭條日報》的每周專欄講解財務策劃的基本概念。

投資者相關活動

	2012/13
教育小冊子及文章數目	71
參加講座、座談會及工作坊的人數	5,829
電台／電視播放教育信息的次數	1,995
〈學•投資〉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¹	55,006

¹ 該數字為〈學•投資〉網站於2012年4月至11月期間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網站內的資料已移至2012年11月面世的投資者教育中心網站。

由2012年4月至11月，我們舉辦了26場座談會，吸引大約5,800名人士參加，包括大學生、中學教師、警務人員和長者，協助他們更了解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運作，呼籲他們提防各類騙局和市場不當行為，並鼓勵他們策劃財務。隨著投資者教育中心於

2012年11月20日開始運作，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已轉授予該中心（詳情請參閱第70至71頁的〈投資者教育中心〉）。

提高公眾對執法工作的認知

為強調我們針對市場失當行為所採取的執法工作，本會推出電視劇集《證義搜查線》的第二輯。新一輯名為《證義搜查線2》，由證監會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同樣以執法為主題。由2013年4月2日起，該劇集在無線電視翡翠台和香港電台網站同步播出。

全劇分為六集，每集雖為虛構的獨立故事，但都代表了證監會首要的執法工作範疇，包括內幕交易、市場操縱、中介人不當銷售行為、涉及首次公開招股上市和保薦人的企業管治，以及無牌交易。

處理公眾查詢及關注

本會歡迎公眾就我們所規管的市場或監管工作進行查詢。在回顧期內，我們共收到7,746宗查詢。

在回顧期內所收到的1,421宗投訴中，那些屬於我們職權範圍的投訴會首先由投訴監控委員會進行評估，該委員會由各部門的高層人員組成。評估的主要焦點是決定投訴的對象，無論是個人或公司，是否遵守我們所施行的規則和規例。假如我們認為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並無顯示有嚴重失當行為，我們便不會展開調查或採取進一步行動。

投訴監控委員會經過初步評估後，有219宗投訴已交由各部門進一步審核，當中包括法規執行部所調查的100宗個案。此外，有87宗投訴已轉介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他相關的金融監管機構跟進。

公眾投訴¹

投訴性質	2012/13	2011/12	2010/11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276	582	632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433	462	483
市場失當行為	295	465	415
產品	7	5	11
其他金融活動	410	439	393
雜項	0	16	3
總計	1,421	1,969	1,937

¹ 此表顯示投訴人數目。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2012/13	變動	2011/12	變動	2010/11
發出的新聞稿	130	-14%	151	-6%	161
發出的諮詢文件	4	-43%	7	17%	6
發出的諮詢總結	6	-	6	-33%	9
專題刊物	5	-17%	6	-33%	9
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10	25%	8	33%	6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¹	31,764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眾諮詢	7,746	-8%	8,448	-8%	9,193
以風險為本的業界會議	7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本會網站於本年度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² 證監會於2012年重新設計機構網站。該數字涵蓋2012年8月8日（即經革新網站推出的日期）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

³ 由於以風險為本的業界會議於2013年3月舉行，所以該數字只涵蓋3月份的資料。

投資者教育 活動概覽

隨著投資者教育的工作邁向新里程，我們將多年來所推出的部分投資者教育活動列載如下。



“股非估”戲劇

將有關投資知識的活動推廣至中學及大學。



“阿羊”電視廣告

投資經驗尚淺的“阿羊”，克服了羊群心理，不再盲目跟風投資，學習提出問題，最終成為精明的投資者。



慧博士在證監會 投資者教育網站撰文

慧博士在網上專欄就重要的投資事宜，向公眾提供意見。



“投資本色”電視節目

自1996年起，我們已製作了數百個節目及短片，於電台、電視、火車和巴士上播放。

製作大約

750

個電台／電視節目及短片

播出超過

15,000

次

超過

85,000

名人士出席講座



〈學·投資〉網站——投資者教育網上平台

〈學·投資〉網站由九十年代末所開發的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演變而來，專責推廣網上教育活動。



“投資智叻闖三關”常識問答比賽

除了舉行跨媒體問答比賽，亦在電視推出遊戲節目，務求令投資者教育更富趣味。



“以照片展現投資理想”攝影比賽的得獎作品

藉著講故事和攝影，鼓勵參加者要審慎策劃財務，以實踐理想。

“問我”投資者教育活動

活動採用同名的粵語經典流行金曲，強調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派發逾

250 萬

本小冊子

合共

100

款

〈學·投資〉網站每年瀏覽次數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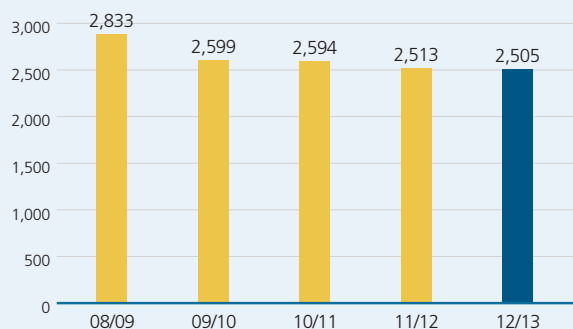
150

萬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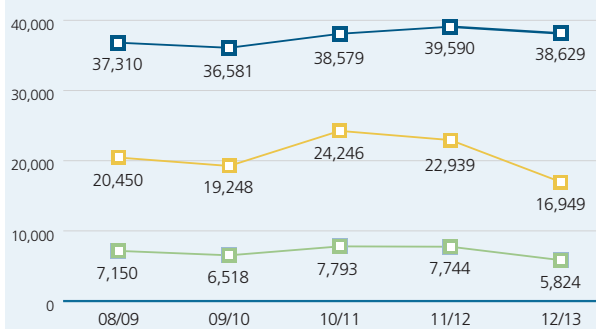
活動數據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可量度並反映市況的重要工作。除非另有註明，否則臚列的數字是每個報告年度內的累積數據，並與過去五年作出比較。關於部分重要工作的分項數字，請參閱第120至130頁的列表。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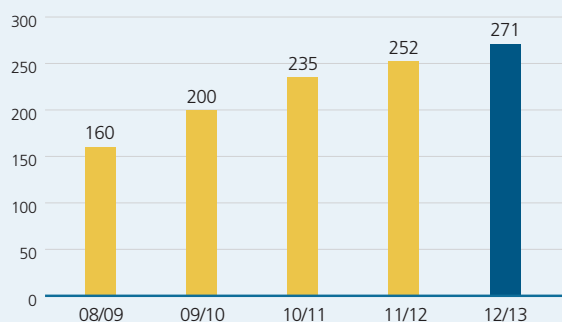
發牌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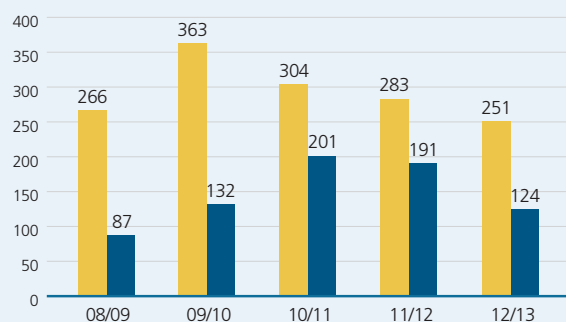
■ 證監會持牌人總數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¹ 此為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

以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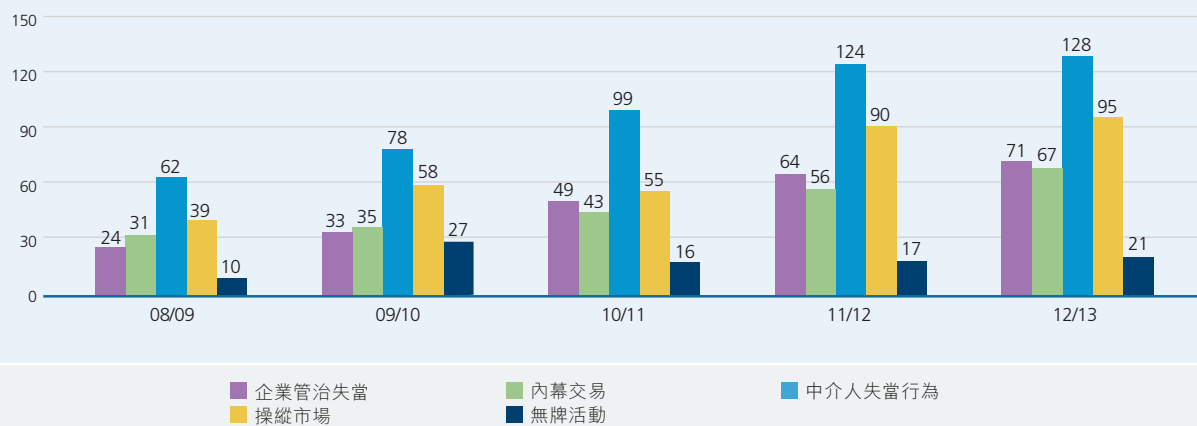


與市場有關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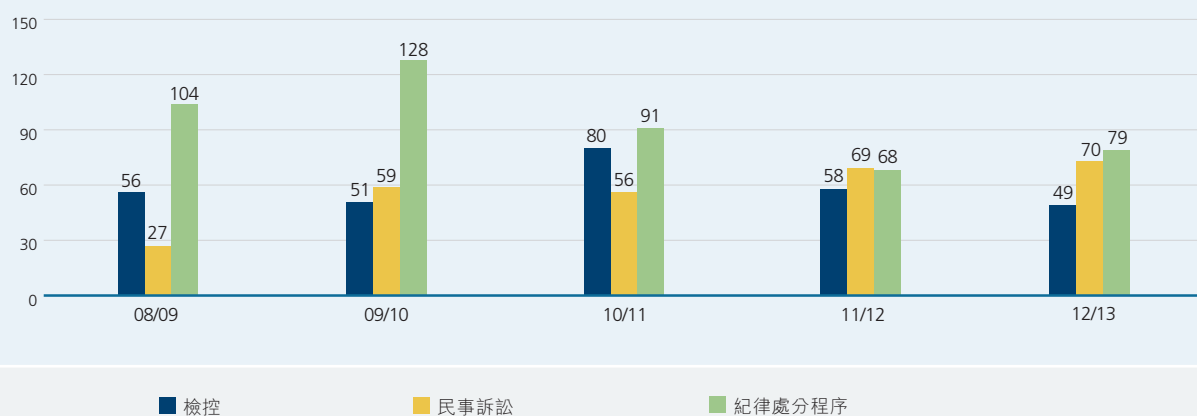


■ 經處理的收購及股份購回交易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審核的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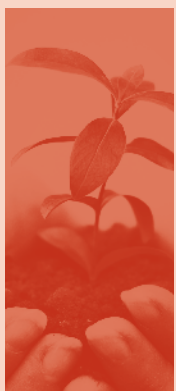
按個案性質劃分的調查



執法行動的對象人數



機構 社會責任



每家機構都必須履行社會責任。證監會積極推行社會責任活動，顯示我們竭力承擔責任，務求為社會帶來裨益。我們將這份對社會負責任的態度，由工作地點延伸至周圍環境甚至整個社會，將社會責任的價值實踐出來。

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社責委員會）由首席財務總監及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領導，成員包括各部門的代表，負責監察社會責任的策略、活動，並須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社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

- 制訂社會責任框架及政策，務求與證監會的願景和使命相符；
- 採取可推廣社會責任的做法和措施；
- 設定目標、主要表現指標，以及衡量表現的準則；
- 監察並檢討證監會的社會責任措施的成效；以及
- 留意關於社會責任的最新資訊，並在適當時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

社責委員會旗下設有三個工作小組，負責開展對社區、環境和本會員工福祉有利的活動，並為各自範

疇設定一個主題，推出各類一舉多得的活動，例如向非政府機構捐贈二手物品和舊辦公室傢俬，一來可循環再用資源，二來可幫助有需要人士。

在未來一年，這些工作小組將繼續與外界組織合作，共同提高員工對保護資源和環境的認識，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並鼓勵他們為社會服務“投放”更多時間和精力。

社會責任主題

	2012/13	2013/14
員工	活得健康	維持工作與個人生活的平衡
環境	實踐綠色生活	提高環保意識，締造綠色環境
社區	施比受更有福	參與義務工作，貢獻社會



證監會義工隊



康健小組



環保小組



地球一小時2013



笑顏行動2012

社責委員會每每在舉辦活動後，邀請員工透過電郵提出建議，並調查參加者對活動的意見，以便在規劃活動時，一併考慮員工對社會責任活動的回應。

保持優質的工作環境

員工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他們努力不懈，投入工作，是我們妥為履行監管角色的關鍵因素。基於這份信念，我們更著力為員工提供安穩、滿意的工作環境。

證監會是提倡平等機會的僱主，尊重員工權益和多元化。例如，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位居中級管理層或以上的女性員工約佔55%，在過去三年一直保持上升趨勢。

員工統計資料

	2012/13	2011/12	2010/11
男性	33.3%	33.4%	33.2%
女性	66.7%	66.6%	66.8%
女性員工			
高級經理職級或以上	54.9%	54.4%	53.8%
總監職級或以上	36.5%	33.3%	37.8%
員工平均服務年期	6.4	6.4	6.6

一直以來，本會致力提供學習和事業發展的機會，讓員工在專業領域盡展所長。為了鼓勵員工持續進修，我們提供網上學習課程，並向完成與工作相關的課程的員工提供資助（請參閱第65至66頁的〈機構事宜〉）。

中級管理層或以上的女性員工佔

54.9%

除支持員工發展專業才能外，我們同樣著重員工的健康和福祉。為了提高員工對健康的關注，我們推行了各項活動和措施，包括：

- 舉行一個關於預防癌症和飲食的健康講座；
- 安排現場注射流感疫苗及健康檢查服務，以配合本會的健康保障計劃；
- 在午膳時間安排瑜伽運動，幫助員工保持身心平衡；
- 為了提倡更均衡的飲食，本會在過去一年推出五個主題日，包括水果日和果汁日；以及
- 設有育嬰室，為產後員工提供支援。

為了在工作地方推廣環保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本會在2012年6月推出小盆栽計劃，向員工提供小盆栽和種植貼士，不僅美化工作環境，亦可改善室內空氣的質素，一舉兩得。有近半員工參與這項計劃。

在工作與個人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才能活出精彩的人生。為了讓僱員善用工餘時間，我們在年內舉辦了多項體育和康樂活動，包括證監會保齡球之夜、監管杯籃球賽、遠足和地質之旅。上述活動均大受歡迎。



生日派對2012



參觀香港救狗之家的大埔狗房2012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已節省
505,000張用紙
超過

保護環境

證監會是非常注重環境保護的機構。我們制訂了內部程序，發出《證監會綠化工作環境指引》，確保員工採取適當的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減少“碳足印”。我們會每季匯報關於資源使用及循環再造的主要表現指標。

為了減少機構內部的用紙量，我們：

- 推出“無紙化、無印墨”計劃，每季公布紙張及噴墨使用數據，並附有環保貼士，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 使用數據管理系統，簡化管理文件的過程，有助提升全體員工的工作效率；
- 自2011年起，停止印刷和派發證監會記事簿，並鼓勵同事使用電郵系統內的電子行事曆來計劃和編排工作；
- 將今年《年報》的印刷量減少24%，並鼓勵瀏覽設有互動及搜尋功能的電子版本，因而節省大約28,000張用紙；
- 向全體員工提供動畫聖誕卡，代替傳統的賀卡；以及
- 就辦事處搬遷一事向外界人士，如證監會持牌人和昔日同僚，寄發電子通知書，因而節省約37,000張用紙。

新辦事處採取了多項保護環境和具能源效益的設計，將環保理念實踐出來。這些措施包括在會議室安裝節約能源的照明系統、安裝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可開關室內照明的自動計時器，以及在工作地方採用天然光線。

我們不僅在機構內部採取環保措施，多年來亦推出各項幫助市場參與者節省用紙的措施，包括：

- 在2009年9月推出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縮短處理申請和繳費的時間，並在處理周年申報表和通知書方面，節省超過505,000張用紙（詳情請參閱第36頁的〈中中介人〉）；
- 推出以電子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的系統，規定持牌公司在網上遞交財務申報表。這套系統由以紙張為主的遞交制度演變而來，每年可減少逾360,000張用紙；以及
- 於2011年2月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合推出混合媒介公開發售措施，提倡以電子上市文件取代印刷銷售文件，例如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

從過去幾年每人所產生的廢物及循環再用的數據來看，我們正努力不懈達致保護環境的目標，如用紙量持續下跌，在兩年內減少約11%。



開心同樂日2013



ACCA慈善同樂日2013

除了循環再用紙張、炭粉及噴墨盒外，我們也向香港明愛和十字路口基金會等團體捐贈超過850件陳舊的資訊科技設備。在辦事處搬遷後，我們於2013年2月將剩餘的舊傢俬售予員工，所有收益和餘下物資已撥捐本地數家非政府組織（詳情請參閱下文）。

循環再用

	2012/13	2011/12	2010/11
紙張（千克）	51,735	24,325	25,311
炭粉及打印機噴墨盒（個）	745	686	614
資訊科技設備（件） ¹	881	—	—

¹ 本會資訊科技科所淘汰的大量舊硬件設備已於今年捐給慈善機構。

今年，參加小盆栽計劃的人數為歷來最多，顯示我們在辦公室推廣綠色文化的工作已取得成效。

本會更與各非政府組織一同參與以下活動，以示我們對阻止全球暖化和保護環境的支持：

- “向魚翅說不”行動：為了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保育海洋生態系統的工作，我們於2012年5月在全機構推行“向魚翅說不”行動，承諾在日後所舉辦的活動都不會食用魚翅。
- 地球一小時2013：今年是本會第三年參與這項由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活動。員工承諾在2013年3月23日關燈一小時，支持全球可持續發展。

- 種植樹木：在香港綠色自然聯盟的指導下，義工於2012年10月在坪洲種植樹苗。
- 清潔郊外行動：為保護香港的自然生態環境，員工於2013年3月聯同香港綠色自然聯盟，在榕樹灣和索罟灣沿岸清理垃圾。

員工的義務工作總時數上升

43%

回饋社會

我們相信只要同心合力，便可大大發揮慈善捐獻的影響力。年內，本會舉辦了一系列關懷社群、惠及社區的活動。

為了推動員工參與義務工作，本會舉行了七個義工活動，員工的反應都非常踴躍，平均而言，每項活動的超額報名比率為172%。員工參與義務工作的總時數為567小時，較上年飆升43%。

今年，我們其中一個工作重點是向非政府機構捐贈二手物件，旨在推動慈善和環保意識。為了達致減少廢物和回饋社會的雙重目的，我們推出以下活動：



監管杯籃球賽2012



清潔郊外行動2013

義工活動

月份	活動	目標	成果
2012年5月	生日派對（夥拍Birthday Happiness）	展示對弱勢社群兒童的關懷	為20名來自天水圍貧窮家庭的兒童舉行生日會
2012年7月	笑顏行動（夥拍香港兔唇裂顎協會）	為傷健兒童帶來歡樂	與那些兒童一起準備茶點，灌輸合作精神
2012年9月	參觀香港救狗之家的大埔狗房（夥拍香港救狗之家）	了解無家可歸的狗隻的生活環境	與狗隻同行，學習如何照顧牠們
2012年10月	第二次生日派對（夥拍Birthday Happiness）	展示對弱勢社群兒童的關懷	為30名來自黃大仙貧窮家庭的兒童舉行生日會
2012年10月	坪洲植樹日（夥拍香港綠色自然聯盟）	保護自然環境	在坪洲種植超過10種幼苗，身體力行保護生態環境
2013年2月	開心同樂日（夥拍香港家庭福利會）	展示對兒童的關懷	與貧窮家庭的兒童製作小手工和甜品，並派發由本會員工捐贈的二手書籍和玩具
2013年3月	清潔郊外行動（夥拍香港綠色自然聯盟）	提高環保意識	在南丫島的榕樹灣和索罟灣沿岸清理垃圾

- 在辦事處搬遷後，我們將大量舊辦公室傢俬撥作義賣，售予員工，並與香港醫護學會、夢•行動及十字路口基金會等團體合作，回收未能出售的傢俬；
- 將該次義賣活動所籌得的款項，於2013年3月悉數捐予地球之友；
- 向香港明愛和十字路口基金會等團體捐出881件資訊科技設備¹，使有需要的人士受惠；
- 夥同香港家庭福利會，將19箱玩具和書籍轉贈弱勢社群兒童；
- 本會員工在其中一個團隊建立工作坊中組裝了11輛單車，並將其贈予救世軍，以支持該機構為有需要的兒童成立單車隊；以及

- 第二年向非牟利機構膳心連捐贈本會舉行內部活動時所剩餘的新鮮食物，以減少浪費。

年內，本會員工響應不同的籌款活動，包括2013年ACCA²慈善同樂日、多個公益金活動、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星期五「果」一日活動，以及渣打香港馬拉松2013。

為加強員工參與實踐社會責任的活動，我們舉辦了證監會義工隊標誌設計比賽，並邀請所有員工投票挑選他們最喜愛的設計。得獎設計由超過三分一的全體員工選出。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連續七年向證監會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本會在鼓勵員工踴躍捐輸和參與社會服務方面的貢獻。

為協助持牌人就進行受規管活動增進相關知識和技能，並緊貼市場最新發展，我們自2001年開始要求

¹ 包括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屏和打印機

²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簡稱ACCA

持牌人參加持續專業培訓³。我們除了認可舉辦持續培訓的機構外，亦直接向業界提供專業訓練。縱觀全年，本會的高級行政人員在不同專業團體主辦的座談會上，合共提供了43.5小時符合相關要求的培訓。

我們大力支持由業界相關的非牟利組織所主辦的活動，以擴大社區外展的接觸層面。舉例來說，我們在2013年3月有份主持Women in Finance Asia三個教育系列的首場活動。該項活動反應十分熱烈，吸引了100多名人士參加，並為慈善團體籌得超過16,000元。

社會責任方面的整體貢獻

	2012/13	2011/12	2010/11
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數目	143	106	116
義務工作總時數	567	396	456
為公益事務籌得的款項(元)	115,675	19,520	42,756
機構贊助的公益事務款項 ¹ (元)	21,000	19,000	17,000

¹ 包括推行“捐款代替致送紀念品”計劃，即以活動主講嘉賓的名義捐款，今年度的受惠機構為東華三院。

2012/13年度社會責任活動

2012年4月至6月	2012年7月至9月	2012年10月至12月	2013年1月至3月
1. 小盆栽計劃 2. 公益綠識日捐款活動 3. 與Birthday Happiness合辦生日派對 4. 水果日	1. 社責委員會會議 2. 笑顏行動 3. 星期五「果」一日活動 4. 參觀香港救狗之家的大埔狗房 5. 證監會保齡球之夜 6. 公益金便服日	1. 與Birthday Happiness合辦第二次生日派對 2. 證監會義工隊標誌設計比賽 3. 回收和捐獻活動 4. 植樹日 5. 辦公室工作坊：製作潤手霜 6. 水果日 7. 健康檢查到訪服務 8. 健康講座 9. 石澳遠足之旅 10. 公益愛牙日	1. 社責委員會會議 2. “無紙化、無印墨”計劃 3. 開心同樂日 4. 塔門及荔枝窩地質之旅 5. 果汁日 6. 清潔郊外行動 7. 辦公室瑜伽運動 8. 水果日 9. 地球一小時2013 10. 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社會責任的工作

³ 證監會《持續培訓的指引》規定，持牌人必須就每項受規管活動，每年參加至少五小時的持續培訓。

證監會作為備受國際推崇的監管機構，一直秉持唯才是用、善用資源的理念，盡力履行監管使命。面對日益複雜、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我們亦必須確保本會的人力資源發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其他機構服務足以應付市場需求。因應新增的營運需要，我們去年推出了一連串措施，務求能與時並進。

鼓勵員工積極投入、溝通協作

“以人為本”是本會核心價值之一，我們致力在工作環境中實踐這理念。我們早前曾就員工投入工作的情況進行了問卷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了多項具體行動，藉此加強員工之間的溝通，為他們提供更多發展事業的機會和改善整體工作環境。年內，多項新措施相繼推出，包括提供進修假期、提倡持續進修文化和鼓勵員工透過新設的電子平台“e-Recognition”向同事發送感謝卡。

我們成立了多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促進部門之間的合作。內部溝通方面，我們繼續定期舉辦“行政總裁分享會”，讓行政總裁向所有員工分享市場動向、監管發展和機構事宜方面的最新資訊。各部門的執行董事亦會藉此機會向員工講解熱門議題。另外，行政總裁亦會親自解答員工透過內聯網“員工心聲”信箱提出的問題。

康樂活動委員會去年以“樂在工作”為口號，舉辦各式各樣的康樂活動，包括工作坊、生態遊和體育活動，當中最引人注意的是與其他三家金融監管機構合辦的監管杯籃球賽。通過這項賽事，各金融監管機構之間的聯繫更加鞏固（關於證監會社會服務及義工活動的詳情，請參閱第59至64頁的〈機構社會責任〉）。

培訓課程、網上學習及研修資助

	2012/13	2011/12	2010/11
參加內部培訓的員工百分率 ¹	90%	97%	96%
每名員工接受內部培訓的平均時數 ¹	31.13	43.93	39.79
曾使用網上學習課程的員工數目	188	145	116
進修、考試及外間本地培訓資助（元）	1,068,101	606,217	725,101

¹ 包括講座、工作坊、研討會等

塑造優質僱主品牌

為樹立更鮮明的“首選僱主”形象，我們開展一項品牌推廣計劃，透過強調證監會工作的獨特性質、工作講求的專門知識和經驗，以及極富挑戰的工作環境，強調投身證監會為個人事業發展帶來的裨益。我們以“有志者樂業之所”的僱主形象作招徠，為各類人才提供事業發展機會。

我們不斷吸納年輕人才加入證監會，為本會的持續發展注入動力。本會至今已連續第四年推行畢業實習生計劃，過去12個月共招聘了14名畢業生。這些實習生的留職率達93%。另外，各部門亦於冬夏兩季聘用了46名短期實習生，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

培育人才

要維持一支積極熱誠的優秀團隊，關鍵是向員工提供持續專業發展的機會。有見及此，我們舉辦了多個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邀請經驗豐富的市場專業人士與員工分享最新資訊及議題，增進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年內，我們亦針對員工需要，舉辦多個工作坊和輔助技能培訓課程，包括多個關於視察和互聯網調查的工作坊。

我們亦於本年度為員工提供下列學習和發展機會：

剖析市場最新趨勢的工作坊：金融市場千變萬化，為協助員工掌握及應付市場轉變，我們邀請了富經驗的市場人士主持工作坊，探討各項熱門議題，例如程式及高頻交易、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信貸風險等。

668

名員工

國際監管事務最新發展的研討會：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及業界專業人士應本會邀請，向我們的員工講解各項議題，包括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最新發展，以及內地和海外市場的最新趨勢。透過舉辦這些研討會，我們希望能加強員工對國際金融監管事務和監管趨勢的認識。

借調員工到海外培訓及考察：我們於本年度安排員工借調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作短期交流，加深他們對開放式投資公司的認識。我們亦首次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合辦借調計劃。為了加強內地與香港的監管機構的交流，除了繼續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合作推行定期借調計劃外，我們亦組織交流團參觀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多家基金公司，讓本會員工更深入了解內地證券市場的運作。

團隊精神培養活動：多個部門都舉辦了一連串培養團隊精神的活動，務求增加員工的歸屬感和凝聚力。

於2012-13年度，證監會每名員工的培訓時數平均為31.1小時。另外，使用網上學習課程和受惠於進修、考試及培訓資助的員工過去三年來一直有增無減。

我們引入了一套職能架構，確保每名員工都明白所屬崗位講求的領導能力、專業知識、技能和行為表現，以助我們善用和有效管理人力資源。有關職能架構的細節目前仍在制定。

我們的目標是，將整套架構融入本會的人才招聘和員工發展系統當中，並向員工展現更全面的事業發展藍圖，以便他們計劃前程。

獎勵人才

為吸納及挽留人才，我們採取全面的獎酬策略，每年檢討各級員工的薪酬待遇，並會每年向表現卓越、貢獻良多的員工及團隊頒發傑出貢獻獎。此外，本會年內亦舉辦了其他重要活動，包括先後就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舉辦了十場講座，向員工講解有關計劃的最新資訊，如投資選擇和計劃條款等。

提升流程效率及資訊保安水平

年內，我們完成了以下系統改善工程，提升辦公流程效率：

全新網上申報系統：隨著全新淡倉申報制度在2012年6月實施，我們推出了一個方便易用的網上申報系統，供公眾申報淡倉（詳情請參閱第37頁〈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新系統簡化了申報程序，讓我們能夠適時在網站公布須申報淡倉的總額。

改善網站保安：我們加強了網站保安措施，減輕受黑客攻擊的影響，使本會提供的網上服務（例如持牌中介人以電子方式遞交財政資源申報表）更加穩定。

資訊保安和基礎設施：我們委託了一家顧問公司為本會進行全面的系統保安評核，確保外界提交的資料及本會網站均受到妥善保護。另外，我們的後備及主要數據中心亦已遷往新址，以提高數據處理量，盡量減低系統中斷的機會。

內部資訊分享：我們在內聯網增設功能強大的搜尋系統，員工可一次過搜尋有關持牌公司、持牌人及相關人士的所有詳盡資料。

重置電話號碼：我們於2013年1月提升電話系統，簡化電話號碼格式，將原有的三組不同字頭號碼劃一。

辦事處搬遷

於2013年年初，本會將位於遮打大廈的辦事處遷往長江集團中心，各部門共600多名員工終於集於一處，使營運效率得以提升。搬遷過程十分順利，新辦事處已於2013年2月4日正式全面啟用。

新辦事處的設計旨在提升營運效率，為員工營造更具效能的工作環境。新辦事處設有更多會議室及其他設施，例如方便員工研討個案或工作項目的“項目工作室”。新辦事處的另一特色，就是注重提供舒適、利便的工作環境，員工的工作間除了有更大的儲存空間外，茶水間的設備亦更為完善。

財政狀況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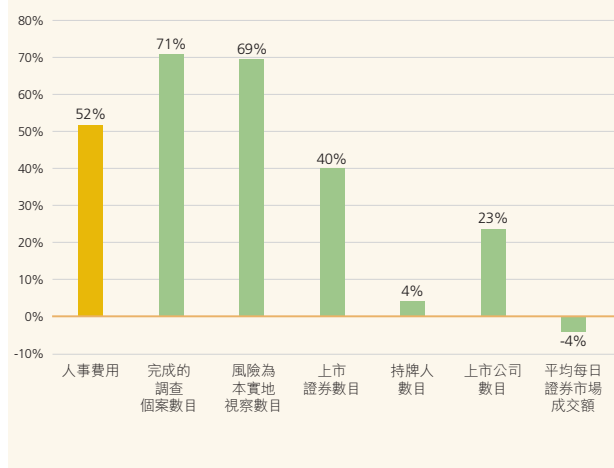
支出

我們的持續監管工作支出為11.84億元，較原來預算的13.55億元少1.71億元。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年內人事費用佔總支出約64%。本年度的辦公室地方及相關支出上升，是由於搬遷辦事處令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支出分項

	2012/13	2011/12	2010/11
人事費用	63.8%	72.1%	72.4%
辦公室地方及相關支出	18.2%	11.4%	11.4%
其他支出	13.3%	12%	10.9%
折舊	4.7%	4.5%	5.3%
總計	100%	100%	100%

人事費用與監管及市場活動水平的變動
(2008/09-2012/13)



過去五年，本會的人事費用增加了52%，而同期完成的調查宗數、已進行的風險為本實地視察次數、上市證券、持牌人及上市公司的數目則分別上升71%、69%、40%、4%及23%。另一方面，證券市場成交額較五年前縮減了4%。



經費

本會獨立於政府運作，而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現時的證券交易徵費率為0.003%，遠低於交易徵費機制剛設立時的0.0125%。我們按用者自付原則向市場參與者收取費用。雖然我們的收費收入低於相關成本，但我們自1994-95年度以來並沒有調高收費。

經費分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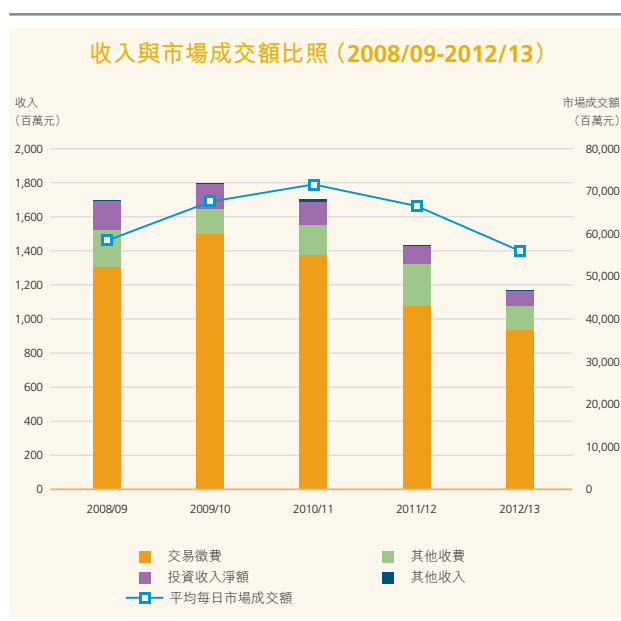
	2012/13	2011/12	2010/11
交易徵費	79.5%	75.6%	81.6%
其他收費	12.5%	15.9%	10.2%
投資收入淨額	7.3%	8%	7.6%
其他	0.7%	0.5%	0.6%
總計	100%	100%	100%

本年度總收入為11.7億元，較上年度的14.46億元下跌19%。由於證券市場成交額滑落，本會的徵費收入亦較上年度的10.92億元減少15%至9.3億元。來自各項收費的收入由去年的2.3億元減至1.46億元，減幅為37%，原因是本會持牌人由2012年4月1日起獲寬免兩年牌照年費。

過去五年，平均支出對收入比率為55%，支出平均增幅為16%，收入則平均減少13%。

儘管本會去年錄得5.44億元的盈餘，但隨著營運成本增加及收入減少，我們本年度錄得1,400萬元的赤字。

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會的儲備為75億元。我們一直嚴格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這筆儲備。



財務及職員

	2012/13	變動	2011/12	變動	2010/11
收入(百萬元)	1,170	-19%	1,445.7	-14%	1,683.8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1,184.1	31%	901.6	16%	780.4
職員人數	668	9%	611	12%	544

職員總數分項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	
	實際人數	預算人數	實際人數	預算人數	實際人數	預算人數
專業人員	491	560	443	476	402	441
支援人員	177	176	168	172	142	146
總計	668	736¹	611	648	544	587

¹ 因應2012年9月按照立法進程所實施的措施，本會獲批准增加35個職位，故2012-13年度已批核的總人手數目為743人，而其中有七名員工於2012年12月1日調往投資者教育中心，因此經修訂的總人手數目為736人。

革新網站方便易用

本會網站經全面革新後，已於2012年8月正式啓用。我們重新設計了整個網站介面，增設多項功能，方便用戶瀏覽和搜尋資料。革新後的網站簡單易用，資料詳盡，能更有效地協助金融業界處理合規事宜，並有助公眾更詳細了解證監會的監管工作及市場運作機制。

網站新增的主要功能包括：

- 增設〈守則及指引〉附屬網站，這是一個在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支援的平台上設立的網上圖書館，有系統地匯集和呈列證監會歷來發出的所有守則及指引，新舊版本一應俱全，方便用戶隨時查閱。所有守則及指引均按文件主題分類，並以字母順序排列。任何守則和指引一經修訂，都會特別註明，另外，網站亦設有對照檢索和進階搜尋功能。證監會是香港首個推出〈守則及指引〉附屬網站及其中文版的監管機構。
- 內置全新設計的搜尋器，搜尋功能更全面精確。

- 提供網上法規新知及監管行動日程表，概述最新的監管改革和決定，包括向持牌人發出的通函、新訂或經修訂規則的實施資訊，以及公眾諮詢和諮詢總結。

- 每季更新本會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數據和圖表。

我們在新網站啓用後，先後進行了三次問卷調查，收集用戶意見。首兩次調查的結果顯示，有過半數回應者滿意新網站的外觀設計和資訊編排；而於第三次就〈守則及指引〉附屬網站進行的調查中，約有八成回應者對該網站整體上表示滿意。



投資者教育中心

背景

消費者及投資者的金融理財教育與監管工作相輔相成，可促使他們更了解金融產品、服務和其涉及的風險。金融產品和服務的發展愈趨複雜，而且跨越銀行、保險及證券的傳統領域，令教育更形重要。

世界各地愈來愈多人認同金融理財知識是人生必要的技能。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公眾亦積極參與金融市場，因此金融理財教育對香港尤為關鍵。此外，提高消費者及投資者的金融理財知識，有助加強他們與金融服務提供者交易時的信心，從而鞏固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穩定並提升其聲譽。

證監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賦權推行投資者教育的監管機構，但以往僅涵蓋其監管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其他監管機構和組織亦推行教育活動，但一般只著眼於機構本身的管轄範疇。

《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12年5月修訂，擴大證監會在法例賦權下推行投資者教育的目標。法例修訂後，亦讓證監會將其教育職能賦予其全資附屬機構，即投資者教育中心，讓其肩負更廣泛的使命，提供與整個金融界相關的教育和資訊。

成立及管治

2012年11月20日，投資者教育中心正式成立，負責向公眾推行全方位的金融理財教育，增加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使他們具備所需的技巧，可作出有根據的財務決定，並妥善管理自己的財富。為達致上述目標，投資者教育中心將向公眾提供具公信力、不偏不倚的理財教育和資訊。

管治委員會

主席	鄭國漢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成員	陳嘉琪 陳慎雄 陳子政 黎昊華 (LARBEY Miles Howard) 李永誠 溫志遙 姚紀中	教育局 保險業監理處 業界代表 投資者教育中心總經理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監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機構標誌的字母“I”代表一張書籤，置於顯眼位置，表示學習和教育是投資者教育中心的首要職能

投資者教育中心由管治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成員由證監會委任，包括一名主席（證監會非執行董事）及四家金融監管機構的代表，分別是香港金融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和證監會，還有金融業和教育局的代表，以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總經理。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策略的推行及提供意見，並審批重要的政策和決定。

投資者教育中心仍在發展階段，在履行使命方面將採取以下策略性方針：

- 透過大眾傳媒推行教育活動，向公眾傳遞重要的金融理財教育信息；
- 開展可持續發展及度身訂造的外展計劃，針對不同界別的人士傳遞重點信息；
- 設立網站，提供全面的金融資訊、各種互動功能及教育資源，方便公眾隨時自行查閱資料。



管治委員會成員

經費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經費由證監會支付，無須向業界或投資者收取額外徵費或費用。截至2013年3月底，證監會已支付1,463萬元作為投資者教育中心成立和營運的費用。

	千元
成立費用	3,028.93
教育活動	7,875.42
人事費用	3,242.16
其他開支	487.56
總計	14,634.07

投資者教育中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全文可於該中心的網站 (www.hkiec.hk) 下載。

重要活動

投資者教育中心剛成立，須建立機構的框架和組織，除此之外，迄今已推行了多項教育活動，透過傳播媒體和網上平台推廣重要信息，盡量擴大信息的傳遞，務求接觸最多群眾。例如：

新春活動

在2013年2月農曆新年期間，向公眾派發利是封，推廣善用金錢及財務策劃的重要性。利是封印有“點滴儲蓄 成就富足”字句，還有快速反應碼(Quick Response Code)，指示公眾瀏覽投資者教育中心網站特設的“新春理財貼士”欄目，鼓勵大家分享理財心得。



電台廣播劇

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期間，於新城財經台及新城數碼財經台播放一系列的電台廣播劇，每集一分鐘，內容主要圍繞財務策劃的重要事宜，如設定目標、投資策略、風險管理與分散風險的策略、保險於財務策劃所扮演的角色（例如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通常稱為投資相連壽險），以及監察個人投資組合表現的重要性。

短片

2013年1月至3月，於無線電視、now寬頻電視及有線電視推出名為《投資智有方》的三分鐘短片系列，解釋人民幣產品、交易所買賣基金、衍生權證及孖展交易的風險，並透過各熱門新聞網站及手機程式等平台宣傳該輯短片，將信息傳遞至各階層的投資者，包括退休人士和在職人士。

印刷媒體

於《頭條日報》定期專欄講述各種投資及財務策劃的事宜，並派發以下三本資訊刊物：《解讀產品資料概要》、《股票掛鈎投資》及《了解你在銷售過程的權利》。

外展活動

自2012年11月以來，已舉辦了18場講座，吸引1,050名人士出席，參加者來自各行各業，包括學生和警務人員。會上談及各式各樣的議題，如財務策劃的重要性和若干投資產品的風險等。

網上學習

在投資者教育中心成立的同時，其網站亦投入服務，讓公眾可取覽一系列持平的教育資訊。

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的話

投資者教育中心成立的目的，是全面統籌及推動香港整個金融界的金融理財教育工作。不過，即使我們盡最大的努力，單靠教育並不能防止消費者及投資者作出未如理想的財務決定，亦不能阻止市場出現波動，更不能預防個別服務提供者及市場參與者的失當行為。因此，教育與穩健有效的金融服務監管、執法及調解糾紛之間可互相補足，而不是取而代之。教育工作任重而道遠，需要策略性的規劃。在未來數月以至數年間，投資者教育中心將會分階段訂立金融理財教育的策略和工作綱領，逐步將內容擴大至新領域，為公眾籌劃更廣泛和更深入的教育活動，提供更多資源。



鄭國漢教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3頁至第91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3月31日的綜合及證監會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證監會及其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3年6月3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3 \$'000	2012 \$'000
收入			
徵費		929,855	1,091,953
各項收費		146,291	230,074
投資收入	5	88,289	118,927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662)	(2,801)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85,627	116,126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4,869	4,442
其他收入	6	3,329	3,072
		1,169,971	1,445,667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755,407	650,564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67,471	73,525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48,347	29,128
其他支出	8	157,263	108,130
折舊	10(a)	55,575	40,227
		1,184,063	901,574
年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4,092)	544,093

第78頁至第91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3 \$'000	2012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a)	112,725	49,364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2,935,841	4,802,488
		3,048,566	4,851,852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2,808,214	1,567,62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39,759	168,16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1	1,602,208	1,035,893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	2,909	3,348
		4,553,090	2,775,024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262	73,83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14,854	67,888
		123,116	141,723
流動資產淨值		4,429,974	2,633,3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78,540	7,485,153
非流動負債	13	22,911	15,432
資產淨值		7,455,629	7,469,721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5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412,789	7,426,881
		7,455,629	7,469,721

於2013年6月3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主席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3 \$'000	2012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b)	112,625	49,358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2,935,841	4,802,488
		3,048,466	4,851,846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2,808,214	1,567,62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39,502	167,959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1	1,602,208	1,035,893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	1,857	3,026
		4,551,781	2,774,50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262	73,83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13,445	67,359
		121,707	141,194
流動資產淨值		4,430,074	2,633,3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78,540	7,485,153
非流動負債	13	22,911	15,432
資產淨值		7,455,629	7,469,721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5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412,789	7,426,881
		7,455,629	7,469,721

於2013年6月3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1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6,882,788	6,925,6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44,093	544,093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426,881	7,469,72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4,092)	(14,092)
於2013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7,412,789	7,455,629

第78頁至第91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3 \$'000	2012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盈餘	(14,092)	544,09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55,575	40,227
投資收入	(88,289)	(118,927)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匯兌虧損	23,203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531	(4)
	(23,072)	465,38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6,581	26,062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65,573)	5,17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46,966	(3,616)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減少）	7,479	(6,965)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7,619)	486,04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57,633	188,529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043,311)	(2,599,374)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598,640	2,401,520
購入固定資產	(119,517)	(42,898)
出售固定資產	50	—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93,495	(52,2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565,876	433,825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39,241	605,416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05,117	1,039,2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3 \$'000	2012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602,208	1,035,893
銀行及庫存現金	2,909	3,348
	1,605,117	1,039,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及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證監會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q)。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20）。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獲本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證監會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實體。此管控權一般藉由持有該實體具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或已發行股本而取得。我們已將附屬公司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結束當日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d)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i) 徵費

我們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徵費，按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各項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iii) 投資收入

我們將投資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投資收入包括：(a)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所購入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e) 營運租賃

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列作支出，並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攤銷。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f)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集團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出。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全面收益表內以撇銷固定資產的成本：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5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

我們將本集團有肯定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至到期為止的債務證券投資最初以公平價值列帳，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列出（另見附註3(o)）。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均在交收日入帳。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法定團體，其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就《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j)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全面收益表內。

(k)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會將帳面值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另見附註3(o)）。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n)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o)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了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這些改變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5. 投資收入

	2013 \$'000	2012 \$'000
利息收入	135,813	175,751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攤分	(48,802)	(57,90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攤分	1,278	1,085
	88,289	118,927

利息收入來自以下項目：

	2013 \$'000	2012 \$'000
來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21,828	165,953
其他利息收入	13,985	9,798
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35,813	175,751

6. 其他收入

	2013 \$'000	2012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132	924
FinNet網絡管理及支援費用	2,142	1,584
證監會刊物銷售	257	45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4
其他	798	103
	3,329	3,072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13 \$'000	2012 \$'000
薪金及津貼	681,508	591,275
退休福利	43,426	34,744
醫療及人壽保險	21,606	16,840
職員活動開支	2,185	1,571
招聘開支	5,663	4,951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1,019	1,183
	755,407	650,564

於2013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678名（668名屬證監會、七名屬投資者教育中心及三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12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614名，611名屬證監會及三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¹ \$'000	2013 總計 \$'000	2012 總計 \$'000
行政總裁						
韋奕禮，JP（2011年6月8日辭任）	—	—	—	—	—	2,103
歐達禮（2011年10月1日獲委任）	—	6,090	2,800 ³	609	9,499	3,300
執行董事						
張灼華，JP	—	5,000	1,333	500	6,833	6,833
何賢通	—	4,387	1,116	438	5,941	5,804
雷祺光	—	4,347	1,189	434	5,970	5,792
施衛民	—	4,570	1,357	457	6,384	6,160
	—	24,394	7,795	2,438	34,627	29,992
非執行主席						
方正博士，GBS, JP（2012年10月19日退任 ² ）	558	—	—	—	558	841
唐家成，JP（2012年10月20日獲委任）	454	—	—	—	454	—
非執行董事						
陳鑑林議員，SBS, JP	253	—	—	—	253	243
李王佩玲，SBS, JP（2012年7月31日退任 ² ）	84	—	—	—	84	243
李金鴻，JP	253	—	—	—	253	243
黃啟民，BBS, JP	253	—	—	—	253	243
周家明，SC	253	—	—	—	253	242
鄭國漢教授，JP	253	—	—	—	253	242
唐家成，JP （2012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	139	—	—	—	139	242
高育賢，JP（2012年8月1日獲委任）	169	—	—	—	169	—
黃天祐博士（2012年10月20日獲委任）	114	—	—	—	114	—
	2,783	—	—	—	2,783	2,539
董事酬金總額	2,783	24,394	7,795	2,438	37,410	32,531

1 該數字是根據第79頁附註3(f)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13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1,646,000元（於2012年3月31日：1,645,000元）。

2 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3 根據表現發放的浮動薪酬涵蓋由2011年10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止18個月的期間，其中包括由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1,800,000元及由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的1,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2012／2013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四名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為34,627,000元（2011／2012年度：28,975,000元，涉及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總監）。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3 \$'000	2012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394	20,967
酌情薪酬	7,795	5,912
退休計劃供款	2,438	2,096
	34,627	28,975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3 人數	2012 人數
\$4,000,001至\$4,500,000	0	1
\$4,500,001至\$5,000,000	0	0
\$5,000,001至\$5,500,000	0	0
\$5,500,001至\$6,000,000	2	2
\$6,000,001至\$6,500,000	1	1
\$6,500,001至\$7,000,000	1	1
\$7,000,001至\$7,500,000	0	0
\$7,500,001至\$8,000,000	0	0
\$8,000,001至\$8,500,000	0	0
\$8,500,001至\$9,000,000	0	0
\$9,000,001至\$9,500,000	1	0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

(a) 職業退休計劃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相等於其固定薪金12%的金額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12年：零）。

(ii) 專業職級職員

如果有專業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本集團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981,000元（2012年：3,713,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126,000元（2012年：86,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8. 其他支出

	2013 \$'000	2012 \$'000
培訓及發展費用	6,783	7,271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31,278	26,297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36,645	29,147
核數師酬金	595	479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經費	14,000	7,500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4,631	4,410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經費 ¹	—	1,200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的經費	389	390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成立費用	2,049	980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6,511	6,476
投資者及其他教育項目	13,469	11,216
國際聯絡及其他	11,406	9,402
匯兌損失（另見附註9）	28,976	3,36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31	—
	157,263	108,130

¹ 前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13 \$'000	2012 \$'000
一年後到期			
在第二年至第六年到期	— 非上市	1,409,901	2,467,808
	— 在香港上市	—	124,343
	— 在海外上市	1,525,940	2,210,337
		2,935,841	4,802,488
一年內到期	— 非上市	1,396,154	592,326
	— 在香港上市	122,256	—
	— 在海外上市	1,289,804	975,297
		2,808,214	1,567,623
		5,744,055	6,370,111
於3月31日的已攤銷成本	— 非上市	2,806,055	3,060,134
	— 在香港上市	122,256	124,343
	— 在海外上市	2,815,744	3,185,634
		5,744,055	6,370,111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2,823,165	3,073,401
	— 在香港上市	122,634	124,877
	— 在海外上市	2,852,507	3,227,935
		5,798,306	6,426,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續）

於2013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為0.5%（2012年：0.9%）。

於過往財政年度，以美元計值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均按年終時的收市匯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至1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由本財政年度開始，我們按年終時的收市匯率（計至小數點後四個位）換算持有至到期美元債務證券，藉此提供更符合市場慣例的估值。因在年終換算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而產生的匯兌損失為2,320萬元，此款額已在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10.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70,666	8,091	127,086	65,071	1,599	272,513
添置	85,851	3,448	13,910	15,508	800	119,517
出售	(55,386)	(4,051)	(2,580)	(6,039)	–	(68,056)
於2013年3月31日	101,131	7,488	138,416	74,540	2,399	323,974
累積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	58,671	6,074	102,743	54,368	1,293	223,149
年度折舊	21,970	1,630	19,357	12,265	353	55,575
出售時撥回	(55,062)	(3,799)	(2,580)	(6,034)	–	(67,475)
於2013年3月31日	25,579	3,905	119,520	60,599	1,646	211,249
帳面淨值						
於2013年3月31日	75,552	3,583	18,896	13,941	753	112,725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68,699	7,912	180,516	55,703	1,599	314,429
添置	11,500	393	18,965	12,045	–	42,903
出售	(9,533)	(214)	(72,395)	(2,677)	–	(84,819)
於2012年3月31日	70,666	8,091	127,086	65,071	1,599	272,513
累積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63,527	5,194	153,474	44,404	1,141	267,740
年度折舊	4,677	1,093	21,664	12,641	152	40,227
出售時撥回	(9,533)	(213)	(72,395)	(2,677)	–	(84,818)
於2012年3月31日	58,671	6,074	102,743	54,368	1,293	223,149
帳面淨值						
於2012年3月31日	11,995	2,017	24,343	10,703	306	49,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固定資產（續）

(b) 證監會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70,651	8,035	127,086	64,830	1,599	272,201
添置	85,851	3,448	13,910	15,359	800	119,368
出售	(55,386)	(4,051)	(2,580)	(6,035)	–	(68,052)
於2013年3月31日	101,116	7,432	138,416	74,154	2,399	323,517
累積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	58,655	6,025	102,743	54,127	1,293	222,843
年度折舊	21,970	1,624	19,357	12,216	353	55,520
出售時撥回	(55,062)	(3,799)	(2,580)	(6,030)	–	(67,471)
於2013年3月31日	25,563	3,850	119,520	60,313	1,646	210,892
帳面淨值						
於2013年3月31日	75,553	3,582	18,896	13,841	753	112,625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68,684	7,856	180,516	55,462	1,599	314,117
添置	11,500	393	18,965	12,045	–	42,903
出售	(9,533)	(214)	(72,395)	(2,677)	–	(84,819)
於2012年3月31日	70,651	8,035	127,086	64,830	1,599	272,201
累積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63,511	5,151	153,474	44,163	1,141	267,440
年度折舊	4,677	1,087	21,664	12,641	152	40,221
出售時撥回	(9,533)	(213)	(72,395)	(2,677)	–	(84,818)
於2012年3月31日	58,655	6,025	102,743	54,127	1,293	222,843
帳面淨值						
於2012年3月31日	11,996	2,010	24,343	10,703	306	49,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3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0.3%至1.22%（2012年：0.34%至2.09%）。該等結餘在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2.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證監會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三家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該三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2012年：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於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的帳項綜合於集團的財務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1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7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1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128,913,000元應收款項（2012年：160,338,000元），該等款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在30日內到期。

由於在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15.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6. 資本承擔

於2013年3月31日，沒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2013 \$'000	2012 \$'000
已獲核准並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37,733	29,366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50,084	45,141

17.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3年3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租約期滿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13 \$'000	2012 \$'000
來年應付租金	183,148	178,563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617,143	736,774
五年後應付租金	—	75,158
	800,291	990,495

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167,471,000元（2012年：73,525,000元）。

1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4,869,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2年：4,442,000元）。於2013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291,000元（於2012年3月31日：85,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c) FinNet的營運開支

年度內，FinNet產生的所有營運開支由證監會承擔。年度內承擔的數額為27,000元（2012年：22,000元），包括11,650元（2012年：11,100元）核數費撥備。

(d) 由其他關連方提供法律服務

- (i)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已受聘於本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而他繼續就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年度內，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的費用為391,000元（2012年：496,000元）。
- (ii) 年度內，本集團委聘一家律師事務所，就設立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而本集團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該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前，該律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提供法律服務。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該等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為107,000元（2012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9.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應收帳項組成。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開始時將上述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持有至到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風險源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投資。本集團授權執行董事根據一名外間投資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行事，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執行董事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宜。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證券投資。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只允許本集團投資於評級達A或以上的優質定期證券，惟須受其他控制限額規限。該政策亦對本集團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所涉及風險承擔作出限制。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來管理涉及定息債務證券的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的附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於2013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30,458,000元（2012年：19,916,000元）。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為1.28年（2012年3月31日：1.79年）。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12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c)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唯一外幣投資是美元定期證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且除美元及港元外並無其他匯率風險承擔，因此，本集團在報告期終結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d) 公平價值

除附註9所披露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已上市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計量公平價值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2009-2011周期的年度改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我們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重列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94頁至第107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戴志堅先生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3年6月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4頁至第107頁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3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3年6月3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3 \$'000	2012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5	107,297	53,556
匯兌差價		9	(1,902)
其他投資收入		–	49
		107,306	51,703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4,869	4,442
核數師酬金		108	102
銀行費用		815	794
專業人士費用		3,589	3,373
		9,381	8,711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97,925	42,992

第98頁至第107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3 \$'000	2012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	1,707,975	1,664,886
－ 匯集基金	9	286,653	232,304
應收利息		14,350	18,57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292	85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0	169,130	153,839
銀行現金	10	16,525	26,652
		2,194,925	2,096,345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	150	1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665	1,010
		1,815	1,160
流動資產淨值		2,193,110	2,095,185
資產淨值		2,193,110	2,095,18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089,469	991,544
		2,193,110	2,095,185

於2013年6月3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1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48,552	2,052,19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2,992	42,992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91,544	2,095,1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7,925	97,925
於2013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89,469	2,193,110

第98頁至第107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3 \$'000	2012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97,925	42,992
投資收入淨額	(107,297)	(53,556)
匯兌差價	(9)	1,902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減少	(207)	4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655	2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8,933)	(8,59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801,834)	(633,209)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759,248	565,399
出售股本證券	932	1,109
所得利息	55,751	53,831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097	(12,87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5,164	(21,46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0,491	201,953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5,655	180,4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3 \$'000	2012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69,130	153,839
銀行現金	16,525	26,652
	185,655	180,4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15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另見附註6），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另見附註5）。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m)。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另見附註3(e)）。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及以公平價值列出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全面收益表內。

(e)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得數額通常相等於交易價格，及如該金融工具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則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購入或發行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我們在本基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我們將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出，並在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變動。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则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是匯集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當合約訂明的義務已獲履行、取消或期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f)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h)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見附註3(f)），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i)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賠償準備（續）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j)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k)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l)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m)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了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無關。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5. 投資收入淨額

	2013 \$'000	2012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92	425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3,951	45,847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虧損	(1)	(39)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	(3,060)	(4,129)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55,273	8,954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10,742	2,498
投資收入淨額	107,297	53,556

6. 來自聯交所／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及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869,000元（2012年：4,442,000元）。

8. 賠償準備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一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宗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3年3月31日的賠償準備為150,000元（2012年3月31日：150,000元）。於2013年3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9.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3 \$'000	2012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按市場報價）	414,569	499,550
在海外上市（按估值方式）	126,329	112,595
在香港上市	262,227	167,820
非上市	904,850	884,921
	1,707,975	1,664,886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482,050	664,8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3,765	246,059
兩年後但五年內	721,216	607,328
五年內	140,944	146,679
	1,707,975	1,664,886
(iii) 於2013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3%（2012年：1.9%）。		
(b) 匯集基金		
非上市	286,653	232,304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10.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3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0.04%至0.9%（2012年：0.2%至0.9%）。該等結餘在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1.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12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2012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12.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7及11）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債務證券及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該項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本基金的主要財務風險來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證監會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基金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本基金獲證監會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該等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本基金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基金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行政指引》（政策）只允許本基金投資於匯集基金、評級達A或以上的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對本基金在每名發行人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美國國庫債券、由香港政府和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AAA級的個別多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認可匯集基金的持有量除外）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作出限制。本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政策和限制，並每月就有關事宜作出匯報。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政策，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帳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本基金的銀行存款須面對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

本基金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債務證券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為管理重訂息率風險，本基金採納了債務證券組合的投資年期不得超過2.5年的政策。於2013年3月31日，該年期為2.02年（2012年3月31日：1.79年）。

於2013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使本基金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和累積盈餘減少／增加約37,850,000元（2012年：32,407,000元）。此外，於2013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利息收入和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大約4,392,000元（2012年：5,221,000元）。如利率下調，預料下調幅度甚微，而本基金的盈餘在這情況下只會輕微下跌。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2年：零）。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外匯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該匯集基金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 AC太平洋（日本除外）基準指數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估計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15.1%，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38,698,000元（2012年：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24.8%，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50,410,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基金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2012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下表按照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全部根據對計量公平價值重要且屬最低級別的輸入數據來分類。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級別）：採用相同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不作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 第2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以計量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式，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3級（最低級別）：採用估值方式以計量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若取得市場報價，便以市場報價作為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按債券莊家的報價釐定。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2013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資產				
買賣證券				
— 上市	676,796	126,329	—	803,125
— 非上市	379,900	524,950	—	904,850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286,653	—	—	286,653
	1,343,349	651,279	—	1,994,628

	2012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資產				
買賣證券				
— 上市	651,836	128,129	—	779,965
— 非上市	99,215	785,706	—	884,921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232,304	—	—	232,304
	983,355	913,835	—	1,897,190

年度內，第1級與第2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

14.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8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957,000元（2012年：52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計量公平價值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2009-2011周期的年度改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10頁至第119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勞偉強先生
戴志堅先生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3年5月1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0頁至第119頁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設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強調事項

我們沒有發表保留意見，惟請注意，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及運作。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下的(b)項。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3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3年5月16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3 \$'000	2012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578	420
收回款項	5	(1)	(1)
		577	419
支出			
核數師酬金		45	43
專業人士費用		15	14
雜項支出		1	1
		61	58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516	361

第114頁至第11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3 \$'000	2012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46	10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3,939	72,647
銀行現金		456	273
		74,442	73,02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	10,299	10,297
		10,299	10,297
流動資產淨值		64,143	62,727
資產淨值		64,143	62,727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7	50,400	49,5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9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10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11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11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12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8,172	17,656
		1,058,861	1,057,445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3	(994,718)	(994,718)
		64,143	62,727

於2013年5月16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祺光
主席

戴志堅
委員

第114頁至11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3 \$'000	2012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62,727	61,566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900	8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6	361
賠償基金在3月31日的結餘	64,143	62,727

第114頁至第11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3 \$'000	2012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516	361
利息收入	(578)	(42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	3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0)	(5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635	337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35	337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900	8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00	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475	1,081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920	71,839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395	72,9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3 \$'000	2012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3,939	72,647
銀行現金	456	273
	74,395	72,9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過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過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過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12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16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2詳述的特別徵費盈餘，以及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在扣除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及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就已易手的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後披露於財務狀況表的所有組成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符合準則聲明（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i)。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17）。

(b) 編製基準

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並把資產以可收回數額列出。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d)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i)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了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無關。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5. 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3年3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其中一隻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是採用估值方式計量其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因此須歸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至於其餘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的變動如下：

	2013 \$'000	2012 \$'000
承前餘額	49,500	48,700
加上：23份新發出的交易權（2012年：26份）	1,150	1,300
減去：5份被放棄的交易權（2012年：10份）	(250)	(500)
轉後餘額	50,400	49,500

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該等負債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該等負債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7. 聯交所的按金與退回按金款項互相抵銷／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就23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150,000元按金。

年度內，證監會已就五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250,000元的按金。截至2013年3月31日為止，共有12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8.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5）（如有的話），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

10. 特別供款

一名聯交所會員因證監會對其處理客戶交易活動時所犯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故於1993年10月向本基金作出特別供款。

11.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鑑於有關當局於1998年放寬賠償規則並提高賠償上限，證監會及聯所在1998年至2001年間分別向本基金注入3.3億元及3億元。

12. 特別徵費盈餘

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

13.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2013年3月31日為止，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12年：994,718,000元）。

1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5. 財務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存款，故本基金須承擔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利率風險有限。於2013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739,000元（2012年：726,000元）。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2年：零）。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結餘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16.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6.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816,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13 \$'000	2012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46)	(29,94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816	70,816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7.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計量公平價值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2009-2011周期的年度改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1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數目	%	總資產淨值 ¹ (百萬美元)	%
債券基金	338	20.36	467,175	37.75
股票基金	970	58.43	498,959	40.32
多元化基金	82	4.94	45,726	3.69
貨幣市場基金	39	2.35	83,609	6.76
基金的基金	72	4.34	9,332	0.75
指數基金	124	7.47	126,127	10.19
保證基金	14	0.84	515	0.04
對沖基金	5	0.30	630	0.05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16	0.96	5,551	0.45
	1,660	100	1,237,624	100
傘子結構基金	187			
認可基金數目	1,847			

¹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²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	總資產淨值 ¹ (百萬美元)	%
香港	66	177	62	305	16.51	56,026	4.53
盧森堡	53	992	0	1,045	56.58	777,043	62.79
愛爾蘭	33	242	2	277	15	263,550	21.29
格恩西島	1	0	0	1	0.05	0	0
英國	5	43	5	53	2.87	44,997	3.64
歐洲其他國家	0	0	0	0	0	0	0
百慕達	2	3	2	7	0.38	793	0.06
英屬處女群島	0	0	0	0	0	0	0
開曼群島	27	99	25	151	8.18	12,894	1.04
其他	0	0	8	8	0.43	82,321	6.65
認可基金數目	187	1,556	104	1,847	100	1,237,624	100

¹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傘子基金除外）

表3 人民幣債券：銷售文件及推廣文件的認可

	2012/13	2011/12	2010/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0	0	4 ¹
就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註冊而給予的認可	0	0	2 ²

¹ 包括一項人民幣債券發售，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40億元

² 兩項人民幣債券發售，總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30億元

表4 非上市零售結構性產品：銷售文件及推廣文件的認可

	2012/13	2011/12	2010/11
獲認可的結構性產品 ¹	120	85	不適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113	141	84

¹ 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存款等常見的結構性產品。由2011年5月13日起，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權力認可結構性產品。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表5 收購活動

	2012/13	2011/12	2010/11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及部分要約	24	29	29
私有化	7	9	6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9	31	30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175	209	224
場外股份購回及全面要約方式的股份購回	6	2	2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10	3	13
總計	251	283	304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¹	1	2	2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3	1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2	2	2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²	2	2	2

¹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部分第12.3條作出的制裁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部分第16.1條發表的聲明

表6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2012/13	2011/12	2010/11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9	13	14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14	9	10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23	9	6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15	18	10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8	2	2
違反發牌條件	2	6	2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18	17	22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0	1	1
違反保證金規定	5	2	3
不當推銷行為	0	1	1
非法賣空證券	7	1	0
不當交易行為	0	2	1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121	80	88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12	1	10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7	20	24
未有遵守防止洗黑錢指引	13	102	28
違反兩家交易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¹	14	5	20
內部監控不足	184	93	121
其他	69	54	39
總計	541	436	402

¹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表7 成功檢控個案

內幕交易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罰則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崔永年	26.10.2012	1,018,855及監禁15個月， 同時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為期三年	228,469

操縱市場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罰則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陳育鑫	29.6.2012	8,000及80小時社會服務令	26,156
陳景倫	29.6.2012	100小時社會服務令	26,156
李佳林	22.10.2012	十項操控價格罪中， 每項控罪的六個月監禁刑期須同期執行	168,282
總數：3名人士		8,000	220,594

提供虛假或誤導性陳述¹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16.4.2012	100,000	17,683

¹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7 成功檢控個案（續）

非法賣空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陳琪	26.4.2012	30,000	3,502
龔炳祥	26.4.2012	30,000	3,502
曾國良	28.6.2012	20,000	7,345
吳國榮	25.10.2012	14,000	17,803
總數：4名人士		94,000	32,152

披露權益¹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武捷思	5.7.2012	12,000	20,260
黎國光	2.8.2012	30,000	33,713
黃冠球	25.10.2012	15,000	32,740
趙忠堯	10.1.2013	16,000	45,274
總數：4名人士		73,000	131,987

¹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8 重大紀律行動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上訴審裁處 ¹ 裁決
吳志強	17.4.2012	沒有確立帳戶持有人的真正身分及容許未經授權交易	禁止在十年內重投業界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22.4.2012	在一宗上市申請中，未有履行保薦人職責	撤銷牌照及罰款4,200萬元
黃超雲	8.5.2012	詐騙及挪用客戶資產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孫楚芬	7.6.2012	裁定認股證交易串謀詐騙罪成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康曉龍	7.6.2012	在一宗上市申請中，沒有妥為審核下屬的盡職審查工作	撤銷牌照
IMC Asia Pacific Ltd	3.7.2012	違反監管規定及犯有內部監控缺失	譴責及罰款150萬元
梁志強	11.7.2012	利用內幕消息買賣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	禁止在十年內重投業界
法國興業銀行	17.7.2012	財富管理活動出現內部監控缺失，未有披露若干費用和收費	譴責並須向合資格客戶償還超過1,370萬美元
梁錦如	6.8.2012	以客戶的帳戶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禁止在三年內重投業界
李瑛琦	9.8.2012	以客戶的帳戶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禁止在三年內重投業界
加皇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16.8.2012	就多個非證監會認可基金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	譴責和罰款400萬元，並同意向所有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建議及向所有合資格前客戶作出賠償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22.8.2012	沒有採取適當步驟妥善處理客戶投訴	譴責及罰款350萬元
朱麗詩	11.10.2012	在文件上偽冒客戶簽名	禁止在三年內重投業界

¹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表8 重大紀律行動（續）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上訴審裁處 ¹ 裁決
法國工商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4.11.2012	沒有遵守有關專業投資者的監管規定及沒有保存充分紀錄	譴責及罰款400萬元
黃騰忠	20.11.2012	在一宗上市申請中，沒有妥為審核下屬的盡職審查工作	禁止在三年內重投業界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4.12.2012	在接受客戶認購多項與雷曼兄弟有關的結構性產品時，沒有以符合其客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18.12.2012	在持倉上限方面違反監管規定及犯有內部監控缺失	譴責及罰款250萬元
何永堅	4.2.2013	詐騙及挪用客戶資產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許明美	5.2.2013	詐騙及挪用客戶資產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杜軍	4.3.2013	利用內幕消息買賣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3.2013	在分銷基金時內部監控不足	譴責及罰款2,400萬元
何紀謙	12.3.2013	未有向僱主披露所有相關證券帳戶及交易；沒有採取足夠步驟，以免出現利益衝突；以及就其其他機構開立、並與其有關的證券帳戶作出虛假及／或誤導性的聲明。	禁止在14個月內重投業界
曾小琴	26.3.2013	在未獲客戶書面授權下接收第三方的交易指示，以及在客戶不知情和未獲客戶授權下為客戶進行交易。	禁止在兩年內重投業界

表9 其他執法行動

	2012/13	2011/12	2010/11
根據第179條 ¹ 展開查訊	16	23	17
根據第181條 ² 展開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176 (5,130)	175 (4,034)	160 (4,165)
根據第182條 ³ 發出的指示	302	296	252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⁴	1	1	0
根據第8條 ⁴ 發出的指示	1	1	0
行使搜查令的個案	40	15	22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330	240	185
刑事訴訟			
(a) 內幕交易			
循簡易程序被票控的人數(傳票數目)	0 (0)	3 (12)	0 (0)
循公訴程序被檢控的人數(控罪數目)	0 (0)	0 (0)	0 (0)
(b) 操縱市場			
循簡易程序被票控的人數(傳票數目)	3 (8)	3 (10)	9 (76)
循公訴程序被檢控的人數(控罪數目)	0 (0)	0 (0)	0 (0)
(c) 其他			
循簡易程序被票控的人數(傳票數目)	30 (108)	32 (185)	56 (285)
循公訴程序被檢控的人數(控罪數目)	0 (0)	0 (0)	0 (0)
民事訴訟			
(a) 根據第213條 ⁵ 採取的法律行動			
進行中的法律行動所針對的人數	39	41	28
已完成的法律行動所針對的人數	8	3	4
(b) 根據第214條 ⁶ 採取的法律行動			
進行中的法律行動所針對的人數	19	16	14
已完成的法律行動所針對的人數	5	9	5
(c) 其他			
進行中的法律行動所針對的人數	1	0	2
已完成的法律行動所針對的人數	1	0	2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⁷	43	39	29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⁸ (包括根據第201條 ⁹ 達成的協議)	36	38	49
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已展開的聆訊	3	0	7
已完成的聆訊	1	8	13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法團涉及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關於買賣交易的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等。

⁴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訊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第8條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

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證監會，就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及《公司條例》特定條文的情況，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賦權證監會，在上市公司的業務或事務以欺壓其股東或對其股東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經營或處理的情況下，向原訟法庭申請一系列命令，包括針對董事的取消資格令。

⁷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述明由於該人士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故證監會建議對該人士行使紀律處分權力。

⁸ 列明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據的通知書。

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在其認為能適當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表 10 與海外監管機構的比較

要取得其他監管機構以同一格式呈述的詳細數據並不容易，加上各機構的職權範圍各有不同，我們難以與各機構的主要表現指標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儘管如此，我們在下表呈述若干其他監管機構在規模方面的主要數據，以供參閱。

所有外幣款額已分別按三個年度於3月31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2012/13	2011/12	2010/11
證監會（截至3月31日止年度）¹			
職員數目	668	611	544
總支出（百萬元）	1,184	902	780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截至9月30日止年度）²			
職員數目	4,223³	3,770 ⁴	3,844
總支出（百萬元）	11,004³	9,161 ⁴	9,434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截至3月31日止年度）⁵			
職員數目	3,992⁶	3,502 ⁷	3,337
總支出（百萬元）	6,757⁶	6,356 ⁷	5,977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截至6月30日止年度）⁸			
職員數目	數據不詳	1,738 ⁹	1,893
總支出（百萬元）	數據不詳	3,108 ⁹	3,106

¹ 證監會是獨立的非政府法定機構，主要經費來自市場交易徵費，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² 美國證交會是獨立、無黨派、半司法的政府監管機構，負責執行聯邦證券法例。

³ 持續決議案數字，摘錄自呈交美國國會審議的2014財政年度預算案理據書

⁴ 實際數字，摘錄自呈交美國國會審議的2014財政年度預算案理據書

⁵ 英國金管局是獨立的非政府機構，經費來自其監管的機構，獲賦予法定權力監管英國的金融服務，包括認可及監管以下活動：接受存款、保險、按揭貸款、提供關於一般保險的意見、提供按揭意見及投資業務。

⁶ 預算數字，摘錄自英國金管局2012/13年度業務計劃

⁷ 實際數字，摘錄自英國金管局2011/12年度年報

⁸ 澳洲證監會是獨立的英聯邦政府機構，負責執行及監管公司及金融服務法例，以保障消費者、投資者及債權人。

⁹ 實際數字，摘錄自澳洲證監會2011/12年度年報

表11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截至 31.12.2012	截至 31.12.2011	截至 31.12.2010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907	856	831
活躍現金客戶 ²	1,045,751	1,042,151	1,113,657
活躍保證金客戶 ²	139,375	135,201	132,101
活躍客戶 (+1%)	1,185,126	1,177,352	1,245,758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269,912	294,981	292,827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58,812	50,171	58,468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49,865	99,286	138,422
自營交易持倉	175,191	114,284	173,873
其他資產	169,357	142,096	147,754
資產總值 (+17%)	823,137	700,818	811,344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349,854	252,342	287,645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85,348	61,430	71,558
替本身帳戶持有的淡倉	64,444	62,492	107,211
其他負債	97,878	96,764	126,899
股東資金總額	225,613	227,790	218,031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7%)	823,137	700,818	811,344

¹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統計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公司所呈報的數據。

²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³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1,273.78億元(31.12.2011：1,153.68億元)。

⁴ 截至31.12.2012，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4.2倍(截至31.12.2011為3.9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表11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續）

	截至 31.12.2012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11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10 止12個月
盈利及虧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交易總金額 ⁵	47,658,360	57,159,686	54,372,754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18,331	25,953	31,079
利息收入總額	7,213	6,399	5,280
其他收入 ⁶	76,829	77,524	82,365
總營運收入 (-7%)	102,373	109,876	118,724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02,783	103,764	102,224
總營運盈利 (-107%)	(410)	6,112	16,500
自營交易淨盈利	8,050	3,671	10,606
期內淨盈利 (-22%)	7,640	9,783	27,106

⁵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⁶ 其他收入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表12 證券市場

	2012/13	2011/12	2010/11
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	1,557	1,510	1,426
主版	1,378	1,337	1,258
創業版	179	173	168
市值（十億元）	21,953.2	19,775.3	21,396.9
主版	21,865.9	19,690.7	21,259.1
創業版	87.3	84.6	137.8
平均每日常市場成交額（百萬元）	56,454.1	66,543.1	71,862.9
主版	56,316.6	66,328.5	71,363.8
創業版	137.5	214.6	499.1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權限內的其他功能。本部分概述各委員會的工作及載列委員名單（按英文姓氏順序排列）。有關稽核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8至22頁的〈機構管治〉。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方正博士 GBS • JP（至2012年10月19日止） 唐家成 JP（由2012年10月20日起）	
委員	
歐達禮（ALDER Ashley Ian） 張英潮 章曼琪 周福安 狄勤思（DICKENS Mark Francis）JP（至2013年2月28日止） 余義焜 林張灼華 JP	梁高美懿 JP 李民斌 林涌博士 羅志偉 曾瑞昌 黃慧群 胡文新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70%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發展工作。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TISDALL Stephen Clifford	
委員	
陳志輝教授 SBS • JP 周婉儀 紀明寬 劉盧希齡教授 雷鼎鳴教授	麥萃才博士 裴布雷（PICKERELL Blair Chilton） 蘇鈺成 袁可端
秘書	
董家淳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委員會及審裁處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基金所涉及的专业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房地產基金的政策事宜。

主席	
林張灼華 JP	
委員	
鄭維明	羅盛梅（至2012年7月15日止）
鄭宇碩教授 JP	梁嘉彰
錢果豐博士 GBS • CBE • JP	林彩玉
蔡鳳儀	雷賢達
霍經麟	林燧源
何賢通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江秀雲	黎定基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CMG • SBS • JP
郭志標博士 JP	彭贊榮教授 SBS
秘書	
陳端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5%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年度內，沒有任何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或收購上訴委員會會議需要本委員會委員參與。

委員	
陳健強 SC（至2012年11月9日止）	李志喜 SC
陳景生 SC	吳嘉輝 SC
何沛謙 SC	黃旭倫 SC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考慮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周家明 SC	戴志堅
林張灼華 JP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5%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協助證監會制訂投資者教育工作目標並提供意見。

委員會在過去一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檢討證監會於2012年4月至10月的投資者教育工作，並討論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調查的範疇和結果。該調查有助投資者教育中心在首年成立時訂立投資者教育工作的優先次序。

主席	
溫志遙	
委員	
陳景祥 BBS	POGSON Timothy Keith
馮煒能	龐寶林
劉嘉時	冼德華
李錦榮（由2012年11月1日起）	黃栢中
麥萃才博士	黃蘊明
潘新江（至2012年10月31日止）	楊志威
候補委員	
林寶儀（至2012年10月16日止）	潘新江（由2012年11月1日起）
勞偉強	譚秀娥
秘書及當然委員	
何蘊瑩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88.5%

委員會及審裁處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當然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主席)	何賢通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委員	
周家明 SC	唐家成 JP (由2012年11月1日起)
方正博士 GBS • JP (至2012年10月19日止)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高育賢 JP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劉志敏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新的產品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小組會議，討論零售基金產品的趨勢及相關事宜與風險。

主席	
林張灼華 JP	
委員	
陳景祥 BBS	陸健瑜
張仁良教授 BBS • JP	羅佳斌
程劍慧 (由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8月1日止)	MAHOMED Ferheen
蔡鳳儀	李弘
周嘉亮	馬誠信 (McSHANE Darren Mark)
李定邦 (DEBRUYNE Lieven)	馬衛利 (MURRAY Alastair Elliot)
馮孝忠 JP	彩平 (NORONHA Virginia)
馮嘉承	駱嵐 (NOYES Keith Samuel)
GOOD Nicholas Michael Whateley	潘新江 (由2012年8月1日至2012年9月11日止)
許立慶	RICHARDSON David Alexander
許美瑩	邵蓓蘭
劉嘉時	STEEL Roger David (由2012年4月30日起)
羅盛梅 (至2012年7月15日止)	曾翀
李子麒	黃偉深
李滿能 (至2012年4月30日止)	黃蘊明
廖柏偉教授 SBS • JP	葉志良
秘書	
潘穎儀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8.6%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包括證監會對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的檢討、對新招股章程制度的建議，以及鼓勵投資者接觸所投資公司的建議。

主席	
何賢通	
委員	
白朗瑩 (BROWN Melissa)	PHADNIS Dhananjay
陳致強	PULLING Edward
郭琳廣 BBS • JP	SHAH Asit Sudhir
沐義棠	蘇偉文教授
顏偉華	葉翔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50%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周家明 SC	勞偉強
林張灼華 JP	戴志堅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就雙重存檔制度下如何處理個案及相關政策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沒有出現顧問小組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鵬誠峰 (BROWN Stephen James)	嘉偉年 (KERR William Walter Raleigh)
陳旭陞	李嘉士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龍克裘
韓寧 (HANNING Matthew Paul)	王薈
葉冠榮	韋思樂 (WECHSLER Joshua)
莊歷豪 (JOHNSON Nicholas Regan)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控股公司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委員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施衛民 (STEWART Mark Robert)
祁以成 (KEYES Terence Francois)	TISDALL Stephen Clifford
林張灼華 JP	蔡東豪
李嘉士	黃天祐博士
雷祺光	楊以正 (YOUNG Andrew John)
馮保羅 (PHENIX Paul Anthony)	余嘉寶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委員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 JP	李金鴻 JP
鄭國漢教授 JP	李王佩玲 SBS • JP（至2012年7月31日止）
周家明 SC	唐家成 JP
方正博士 GBS • JP（至2012年10月19日止）	黃啟民 BBS • JP
高育賢 JP（由2012年8月1日起）	黃天祐博士（由2012年10月20日起）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劉瑞隆	
副主席	
周怡菁（CHARLTON Julia Frances）	
委員	
蔣宗森	羅理斯（NORRIS Nicholas Andrew）
馮隆春	李察遜（RICHARDSON David Alexander）
廖潤邦	石鈞年（SHAFTESLEY Colin）
倪廣恒（NESBITT Gavin Paul）	鄧宛舜
吳偉森	黃紹開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負責聆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每宗上訴個案的委員，都是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委員。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就兩份守則的應用事宜作出裁定。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高育賢 JP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劉志敏

委員

陳旭陞

劉瑞隆

SCHWILLE Mark Andrew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廖潤邦

司偉治 (SWIFT, Christopher Lee)

張玉堂

勞建青

陳秀梅

鄧羅傑 (DENNY Roger Michael)

龍克裘

鄧達信 (TORTOISHELL Andrew)

戴凱寧 (DESAI Kalpana)

馬嘉明

周勵勤

葉冠榮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WEBB David Michael

郭淳浩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林崇禮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余嘉寶

李王佩玲 SBS • JP

RODGERS Daniel James

劉哲寧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交易相關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有欠公允或過分嚴苛。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陳旭陞	劉哲寧	RODGERS Daniel James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劉志敏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張玉堂	劉瑞隆	SCHWILLE Mark Andrew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廖潤邦	司偉治 (SWIFT, Christopher Lee)
鄧羅傑 (DENNY Roger Michael)	勞建青	陳秀梅
戴凱寧 (DESAI Kalpana)	龍克裘	鄧達信 (TORTOISHELL Andrew)
葉冠榮	馬嘉明	周勵勤
高育賢 JP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
郭淳浩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林崇禮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余嘉寶
李王佩玲 SBS • JP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度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於2013年3月31日沒有任何未完成的個案。

主席
陳紹宗
副主席
藍玉權
委員
陳鏡沐
劉卓衡
李佩珊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負責就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充足進行覆檢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接收及處理投訴、發牌予中介人及對中介人的視察審查，以及採取紀律處分等。

主席	
鄭慕智博士 GBS • OBE • JP (由2012年11月1日起)	周永健 SBS • JP (至2012年10月31日止)
委員	
陳錦榮 (由2012年11月1日起)	李佐雄 BBS (至2012年10月31日止)
趙志鋁 (至2012年10月31日止)	李佩珊 (由2012年11月1日起)
周婉儀	李惟宏 (由2012年11月1日起)
馮孝忠 JP (至2012年10月31日止)	梁美芬議員 JP
何忻基教授	劉哲寧 (至2012年10月31日止)
胡章宏博士 (由2012年11月1日起)	麥智明 (由2012年11月1日起)
林潔蘭博士	孫德基 BBS • JP (至2012年6月30日止)
當然成員	
方正博士 GBS • JP (至2012年10月19日止)	唐家成 JP (由2012年10月20日起)
賴應彪 SBS •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負責聆訊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監管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以及就任何上訴所引起或與任何上訴相關的問題或事項作出裁定。

主席		
區域法院郭靄誠法官 (His Honour Judge CARLSON Ian Erland)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夏正民法官 (The Hon Mr Justice HARTMANN Michael John) GBS		
司徒冕 (STUART-MOORE Michael) GBS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韋毅志法官 (The Hon Mr Justice WRIGHT Alan Raymond) SBS		
委員		
陳錦榮	關百忠	馬衛利 (MURRAY Alastair)
陳苑芬	郭琳廣 BBS • JP	鄧宛舜
張介教授	郭珮芳	蔡永忠
張英潮	林潔蘭博士	曾瑞昌
錢榮澤	林詩棋	黃慧群
趙麗娟	林慧鈿	黃遠輝 JP
朱國安	林振宇	容韻儀
徐亦釗	劉瑞隆	
胡章宏博士	劉殖強教授	

出版資料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網上版亦已載於證監會網站。

設計及製作：
凸版快捷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www.toppanvite.com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